

分类号
UDC

密级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增值税留抵退税对生产性服务企业
创新的影响研究

研究生姓名: 陈佳惠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王庆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财税理论与政策

提交日期: 2024年6月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陈佳惠 签字日期： 2024.06.01

导师签名： 王庆 签字日期： 2024.06.01

导师(校外)签名： 史宗明 签字日期： 2024.06.0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 / “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陈佳惠 签字日期： 2024.06.01

导师签名： 王庆 签字日期： 2024.06.01

导师(校外)签名： 史宗明 签字日期： 2024.06.01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on Producer Service Enterprise Innovation

Candidate: Chen Jia-hui

Supervisor: WANG Qing

摘要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产业的转型升级有促进作用,是解决我国长期不平衡发展问题的关键。税收政策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它对企业创新发挥着重要功能。为稳增长和促发展,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增值税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其减税是减税降费政策的重点。其中留抵退税政策始于2011年,2018年6月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2019年4月我国逐步建立了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对纳税人增量留抵税额予以全部或部分退还,2022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实施更大规模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退税力度和广度前所未有。同时,十四五规划中强调要将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驱动力,让生产性服务业不断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所以本文研究留抵退税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影响就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首先,提出本文的研究背景及意义,对国内外涉及留抵退税与企业创新的相关文献展开了回顾分析和总结。其次,分别介绍留抵税额、留抵退税及企业创新的概念,并阐释和本文相关的理论基础。然后,定性分析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发展历程及特征表现,并通过数据统计图直观分析当前我国全行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创新现状。再次,本文从理论角度分析留抵退税政策是如何影响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并提出相对应的假设,再从实证方面检验该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产生何种影响。本文把留抵退税政策的出台看作一项“准自然实验”,构建双重差分模型,采用2016-2022年生产性服务业A股上市公司的数据检验。得出以下结论:一是留抵退税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产生了促进作用,并且通过了平行趋势检验、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估计、替换企业创新投入的衡量指标、安慰剂检验等稳健性检验;二是机制检验结果表明留抵退税政策是通过增加企业现金流,进而促进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三是异质性分析发现留抵退税政策对非国有企业、股权相对分散企业以及高盈利企业的创新促进作用更显著。

最后,本文依据理论方面的分析以及实证方面的检验结果对现行的留抵退税政策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一是扩大留抵退税适用范围,将政策的红利发挥到最大,加快企业的资金周转;二是逐渐消除存量留抵,降低企业成本和税收管理成本;三是优化留抵退税财政分担机制,明确省与市县的留抵退税分担机制以及市区、

县乡的分担机制；四是建立留抵退税制度长效机制，确保所有受惠企业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持续享受到留抵退税政策红利。

关键词：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生产性服务企业 企业创新 双重差分模型

Abstrac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re the primary productive forces, and innovation is the primary driving force for development. Improving the independent innovation ability of enterprises is helpful to the adjustment of economic structur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industries, and is the key to solving the long-term unbalanced development problem in China. Tax policy is an important lever of national economic regulation, whic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enterprise innovation. In order to stabilize growth and promote development, China has introduced a series of "tax and fee reduction" policies. As the number one tax categories in China, the reduction of VAT has become the most important policy of tax and fee reduction. Among them,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began in 2011, and in June 2018, the VAT rebate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in some industries was refunded. In April 2019, China gradually established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system, and the incremental tax credit for taxpayers is fully or partially refunded. In March 2022, the "Government Work Report" clearly propos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larger scale of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and the intensity and breadth of tax rebates are unprecedented. At the same time, the 14th Five-Year Plan emphasizes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servic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s a driving force, so that producer services continue to extend to the specialization and high-end value chain. Therefore, it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study the effect of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on the innovation of productive service enterprises.

First of all, put forward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paper, and review and summarize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literature related to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and enterprise innovation. Secondly, it defines the concepts of tax credit,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and enterprise innovation, and explains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is paper. Then, it qualitatively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characteristic of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and visually analyzes the current innovation status of the whole industry and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in China through the data statistics chart. Thirdly, from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this paper analyzes how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affects the innovation of producer service enterprises, and from the empirical perspective, it tests whether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can have an impact on the innovation of producer service enterprises. This paper regards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then constructing the difference-in-difference model of this paper and testing it through the data of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in the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from 2016 to 2022.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re drawn: Fir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has a promoting effect on the innovation of

producer service enterprises, and it has passed the robustness tests such as parallel trend hypothesis test, propensity score matched difference-in-difference estimated, alternative innovation input measurement indicators and placebo test. Second, the mechanism test shows that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promotes the innovation of producer service enterprises by increasing the cash flow of enterprises; Third, th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found that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has a more significant promoting effect on non-state-owned enterprises, enterprises with relatively dispersed equity and high-profit enterprises.

Finally,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empirical result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on the current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First, expand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maximize the policy dividend, and accelerate the capital turnover of enterprises; The second is to gradually eliminate the reserve tax credit, reduce enterprise costs and tax administration costs; The third is to improve the fiscal sharing mechanism for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and clarify the sharing mechanism between provinces and cities, as well as the sharing mechanism between cities and counties; The fourth is to establish a long-term mechanism of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to ensure that all beneficiary enterprises can continue to enjoy the dividend of the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Key words: Retention for VAT refund; Enterprise innovation; Producer

service enterprises; Difference-in-difference model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文献综述	4
1.2.1 企业创新影响因素的相关研究	4
1.2.2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留抵退税的相关研究	5
1.2.3 现金流、增值税转型改革与企业创新的相关研究	7
1.2.4 文献述评	8
1.3 研究内容和方法	9
1.3.1 研究内容	9
1.3.2 研究方法	10
1.4 创新点与不足	11
1.4.1 创新点	11
1.4.2 不足之处	11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13
2.1 相关概念	13
2.1.1 增值税留抵税额与留抵退税	13
2.1.2 企业创新	13
2.2 理论基础	14
2.2.1 税收中性理论	14
2.2.2 税收激励理论	14
2.2.3 技术创新理论	15
2.2.4 信号传递理论	16
3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发展及企业创新活动现状	17
3.1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发展历程及特征表现	17

3.1.1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发展历程	17
3.1.2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特征表现	19
3.2 企业创新活动现状分析	21
3.2.1 企业创新活动的总体情况	21
3.2.2 生产性服务业创新活动现状	23
4 增值税留抵退税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影响的实证研究	26
4.1 理论分析与假设提出	26
4.2 研究设计与样本数据	28
4.2.1 模型设定	28
4.2.2 变量选取及说明	29
4.2.3 数据说明	31
4.3 实证结果与分析	34
4.3.1 平行趋势检验	34
4.3.2 基准回归分析	35
4.3.3 稳健性检验	37
4.3.4 机制检验	39
4.3.5 异质性分析	40
5 研究结论与建议	46
5.1 研究结论	46
5.2 政策建议	47
5.2.1 扩大留抵退税适用范围	47
5.2.2 逐渐消除存量留抵	48
5.2.3 优化留抵退税财政分担机制	48
5.2.4 建立留抵退税制度长效机制	49
参考文献	51
致谢	58

1 绪论

本章首先介绍了本文的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引出所研究的主要问题；其次梳理企业创新影响因素、增值税留抵税额及留抵退税、现金流和增值税转型改革与企业创新相关的研究文献；再次具体介绍本文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最后提出了本文的创新点和不足之处。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提高其科技创新水平是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所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过程就是企业创新发展、活力与创造力不断增强的过程。因此，如何有效激励企业的研发创新活力仍旧是当今乃至未来一段时期内亟需解决的问题。

因为企业在开展一系列科技创新活动的过程中，经常会有资金需求较高、科技创新耗时较长、风险性较高等特征，常常会减弱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动力，只依托市场产生的作用，依旧难以获得资源的最优分配。所以，政府就要发挥其作用，运用税收优惠政策不仅能够减小企业在研发创新中的可能产生的风险，还可以缩减其研发成本，实现企业创新。近年来，为帮助企业走出困境、释放企业活力，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是重头戏。过去将留抵税额结转抵扣，大量挤占了企业当期可以使用的流动资金，大大增加企业的税收负担，加剧企业面临的现金流短缺现状，对企业创新发展产生极为不利的影 响，并且在“营改增”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后，其产生的弊端就日益凸显。2018年6月，我国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①并且之后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加大了退税的力度。虽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地方财力，但同时它也发挥着放水养鱼、涵养税源的作用。

^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

用，留抵退税意味着政府将原本占用企业的资金给予归还，从政策效应来看，这笔“真金白银”为企业注入流动性，相当于企业的一笔“应收账款”提前得到偿还，使企业的当期现金流得到明显改善，发挥为企业“输血”“活血”的积极作用，进而可能促进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激励企业创新，帮助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拉动经济增长并形成税收。

随着经济全球化及社会分工的不断深化，经济结构逐步由工业化转向服务业化，服务经济是全球经济发展的新趋势。生产性服务业有着高技术资本、高知识资本的特征，具体包含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等 10 类行业，^①促进其高质量发展需要依靠研发技术方面的创新。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的技术进步，对我国服务业乃至国民经济增长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生产性服务业中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均享受到财税〔2018〕70 号文的政策优惠，然而该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企业是否有效且能否达到预期效果还有待考证，所以，本文以生产性服务企业为例，研究留抵退税政策对企业创新产生何种影响及其内在的影响机制。

1.1.2 研究意义

（1）理论意义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实施，符合税收中性的要求。税收中性主要表现为在制定税收制度时应该最大程度上减小对市场的干扰或扭曲，最大程度上降低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超额负担，进而达到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的目的。为合理制定我国税收制度，在 2016 年全面实施“营改增”政策，这一政策符合税收中性的要求。然而，对一些有着大量且高金额进项、少量且低金额销项的企业来讲，增值税的留抵税额其实挤占了企业的运转资金，阻碍了企业的发展进程，和税收中性的要求相悖。为解决我国增值税留抵问题，2018 年 6 月在部分行业中实施留抵退税政策，这一政策是我国在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中税收中性的重要体现，和所得税相比，这一政策带来的优惠不会直接影响到企业利润，而是对企业的正常经营以及研发创新阶段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影响，进而使得企业加速资本转化，产生更高的收益。

^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可以让企业获得更多的现金流,减小企业在研发创新等方面的资金压力。由于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不断推行过程中企业申请退税的门槛进一步降低,并且退税的额度也在增多,所以该政策能够激励企业的研发创新动力,进而在研发创新方面打造其核心竞争力。如果企业可以在市场中具有属于其自身独一无二的产品优势,那么其面临的种种风险挑战就可以得到解决。信号传递理论方面,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信号一释放,就给市场中的广大投资者们提供了一个可以知晓企业进一步向上发展的路径,受到政策影响的企业就可以受到更多投资者们的欢迎,这些积极影响都可以对企业的发展壮大产生正向的积极作用。因此,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可以促进企业合理分配其内部资源,激发企业的创新动力。此外,该政策还可以影响市场环境中企业的投资方向,减小企业的资本成本,进而对增强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 现实意义

首先,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背景下,市场对企业的要求更高,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更加激烈,尤其是在具有高层次人才集中、技术密集度高特点的生产性服务企业中。所以,在这样的背景下生产性服务企业如果想要取得更快的进步和发展,就要紧紧跟着时代的进步和时代的要求,合理地去调整企业的远景目标和经营策略以顺应我国未来发展的需求。然而,针对当前的发展形势,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依旧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资金需求高、耗时长、风险性较高等,这些问题都或多或少会减少创新给企业带来的吸引力,进而可能会使得企业的创新进程发展较为缓慢。因此,有关部门还需要设计一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以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减少企业的成本,激发企业的创新动力。

其次,增值税是一项流转税,由于其存在留抵税款,所以会对企业的经营现金流和税负压力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在“营改增”政策逐渐完善的同时,其留抵税额的消极影响愈发强烈,这在很大程度上会导致企业的现金流将进一步被缩减,非常不利于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降低企业的资金压力、减小企业资本成本以及激励企业创新动力等方面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所以,研究探讨增值税留抵退税对我国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作用及其作用机理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1.2 文献综述

1.2.1 企业创新影响因素的相关研究

目前对于企业创新影响因素的相关研究主要关注于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两个方面。

对企业创新产生影响的外部因素有：政府补助、财税政策、法治环境以及环境规制等。首先，政府补助方面，Romer(1990)发现国家可以通过补助技术创新对企业进行鼓励。廖信林等（2013）在此基础上对该效应展开更进一步的探究，发现企业总资产、补贴发放方式等会影响政府补助对创新的促进作用。而 Boeing（2016）提出相反的结论，实证研究发现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的企业会减少其研发创新支出。其次，财税政策方面，曲顺兰（2006）认为财政政策可以通过财政方面的投入对企业的研发创新活动有着资助和导向的影响，税收政策可以通过目标明晰的优惠政策，起到减小研发成本、减弱研发风险的作用，进而为企业营造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陈立与蒋艳秋（2021）则选取2015-2017年的创业板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研究样本，从实证角度检验并验证了财政和税收政策对企业创新的正向促进作用。再次，法治环境方面，徐玉德与张斯靓（2022）研究2008-2019年A股上市公司数据，验证了较好的法治环境可以对企业创新活动产生正向的促进作用，而融资约束对创新产生负向的抑制作用，同时还验证了较好的法治环境可以减弱融资约束对创新产生的抑制作用。此外，郑玉与孙瑾瑾（2023）实证分析法治强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及其影响机制。研究发现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能够显著提升企业创新质量，并且其通过影响知识产权司法处理水平进而对创新人才投入强度产生影响。最后，环境规制方面，罗宇洁与王亚婷（2022）发现命令控制型环境规制对企业来说具有强制性，当其未遵循规制要求产生的违法成本，超过进行创新改造的成本时，企业会倾向于进行创新；市场激励型环境规制是政府运用市场力量进行环境规制，这种环境规制能够更大程度上促进企业的研发创新。周波与刘晶（2023）以2010-2019年长江经济带的11个省市作为研究样本，通过实证检验发现环境规制与工业企业创新产出存在线性正向促进作用和非线性调节效应。

对企业创新产生影响的内部因素有：企业规模、所有权结构、高管薪酬结构

与企业家能力等。首先，企业规模方面，Shefer&Frenkel（2005）认为，企业规模会对创新产生负向的影响，具体来说，企业规模扩张会增加其组织惯性，公司内交易费用迅速上升，可能会使公司在创新决策等方面出现僵化。而赵维良与张宏杰（2021）提出了相反的结论，实证检验发现规模越大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越具有创新优势，创新产出会越高，并且相较于小规模企业，大规模企业提高研发投入更能促进研发产出，从而激励企业创新。其次，所有权结构方面，Francis&Smith（1995）选取 1982-1990 年美国公司的数据，研究发现股权越集中的企业创新程度越高，因为集中型企业中持有人的监督可以降低创新过程中需要的高成本。相反地，任海云（2010）以我国制造业上市公司为例，研究所有权结构和研发投入之间的关系，经过实证检验发现，所有权的集中程度可以促进研发投入的增加，然而一股独大对研发投入产生抑制作用，所以还要对所有权进行一定程度的制衡。再次，高管薪酬结构方面，张宏亮等（2023）通过研究我国 A 股主板上市公司发现，股权薪酬比例上升后企业创新水平呈先升后降的“倒 U 型”趋势，进一步研究发现薪酬结构通过影响高管的风险承担进而影响企业创新。最后，企业家能力方面，张来武（2013）认为企业家可以驱动创新发展，因为企业在进行研发创新活动的过程中要投入很多资源和资本，而这些要素都需要企业家决策并提供，所以其对市场的预判及其个人的决策能力等都是可以决定企业创新是否可以成功的关键因素。综上所述，因为研究者们对于所研究的角度、对象等存在许多差异，所以他们得到的研究结论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同之处。企业创新的影响因素有存在于企业内部的，也有外部的，因为从长期来看企业创新能够对企业未来的发展和可持续经营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所以对企业创新展开理论和实证方面的研究就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1.2.2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留抵退税的相关研究

要研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首先需要了解增值税留抵税额是如何产生的，由于我国增值税采用税款抵扣的计算方法，即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若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那么计算出的是当期应纳税额，若销项税额小于进项，那么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部分就结转至下期，这样就形成了留抵税额。具体来说，刘怡与耿纯（2018）将留抵税额产生的原因分为政策性和非政策性两类。一是政策性因

素导致的，如国家对部分资源或能源的国内价格管控形成的价格倒挂、国家为应对突发事件形成的长期储备以及我国增值税存在的多档税率问题；二是非政策性因素导致的，如企业季节性的经营决策、初创企业大量购进固定资产但无足够销售与之匹配、企业产品生产周期长、非政策原因如市场形势等形成的价格倒挂。还有学者将形成留抵税额的原因划分为制度政策原因和市场主体运行原因两大类，并将市场主体运行原因细分为市场主体运行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具体包括多税率档次的存在、房地产行业特殊的计税方式、市场主体初创期较大规模的投入、较长的生产周期等原因（王建平，2021）。王祖春（2021）则认为建筑施工企业留抵税额产生的原因有项目亏损、成本结构中占比较高的材料成本进销税率倒挂、进销项税额发生时点差异、税款预缴不合规、税率调整进销错配。

留抵税额实务问题的研究方面，杨纪红（2016）在比较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基础上，探讨留抵税额在实务中的适用情形和会计处理。章君（2018）对留抵退税下企业如何处理期末留抵税额的计算和会计方面的问题展开进行分析和研究，而且还列举了相关的案例加以分析。杨阳（2019）对企业实务中留抵增值税退还现存的四种账务处理模式展开分析，接着分析按照各种方式处理之后对所得税的影响，最后针对分析论述得到的结论提出建议。房琰沁和叶全华（2019）研究了在试点留抵退税政策中的退税比例问题以及如何计算期末留抵税额退还问题。

留抵税额实证研究方面，主要从现金流、创业成本、融资成本、研发投入等方面展开。Kútna & Gyurián（2017）在针对斯洛伐克道路交通公司的研究中发现，由于斯洛伐克道路交通公司存在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时点和产生的销项税额的时点不匹配的情况，使得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减少。卢雄标等（2018）选取制造业税收调查数据研究，发现在研究期间留抵税额增量/调整营业总成本呈现先降后升的正 U 型结构，留抵税额的增量使得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对现金流的影响也表现出正 U 型的结构，此外，这些影响在不同的制造业之间还存在着差异。刘怡和耿纯（2018）选取企业层面税务调查数据，验证了留抵税额可以增加企业的创业成本的结论。一旦企业研发失败，在实行增值税留抵制度国家的企业，要比没有实行增值税留抵制度国家的企业多支付将近 20% 的增值税成本，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企业进行创新活动。解洪涛等（2019）发现增值税留抵税额造成

中小企业融资难且融资成本高等问题。崔惠玉等（2022）通过研究微观企业税收调查数据，得到大量留抵税款对企业创新可以产生负向影响的经验证据，并且留抵税款对企业创新的负向影响主要是通过减少企业的流动资金、加大对外融资困难这两种方式。

增值税留抵退税研究方面，主要从企业价值、企业投资活动、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等方面展开。从企业价值方面来看，吴怡俐（2021）等通过事件研究法进行研究，发现留抵退税通过促进企业投资提升企业价值。李梦洋和张青（2022）以智能制造企业为例发现增值税留抵退税降低了企业的融资约束，进一步提高了企业价值。从企业投资活动方面来看，刘金科等（2020）发现留抵退税促进了企业的投资活动，并对高留抵程度、高金融摩擦水平企业的作用更显著。刘朝阳（2023）等以 2014-2019 年我国 A 股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研究样本，发现留抵退税可以促进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和研发投资，但对劳动力就业产生“挤出”效应。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方面来看，俞杰与万陈梦（2022）等以先进制造业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研究，发现留抵退税可以降低企业融资约束，进一步对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产生促进作用。李姝等（2023）从增值税税收中性角度出发展开研究，发现留抵退税可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并且主要提高了企业的技术进步率与规模效率。

1.2.3 现金流、增值税转型改革与企业创新的相关研究

现金流与企业创新的研究方面，现金作为企业自身流动性的主要来源，既可以帮助企业降低风险，又可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Lins et al.2010），在企业内部出现财务波动时，如果企业拥有更多的现金流，就能够让企业平滑创新投入，进而保证企业可以持续创新（鞠晓生等，2013）。此外，Lyandres and Palazzo（2012）和 Ma et al.（2013）也发现企业的现金持有量可以对企业的创新活动产生正向的积极影响，可以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刘立（2003）在研究企业创新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发现在企业内部财务资源抑制其进行研发创新时，企业的现金流可以克服这样的抑制作用，进而鼓励企业进行创新活动。

增值税转型改革与企业创新的研究方面，已有的文献探讨了增值税优惠及转型、“营改增”、税率下调、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的效果。增值税优惠方面，

马悦与章子乐（2015）研究发现增值税的优惠促进了企业创新，产生正向的积极作用，并且相较于中西部企业，对东部企业的促进作用更显著；相较于轻工业、服务业等行业，对重工业和电子信息业的促进作用更显著；相较于小规模企业，对大规模企业的促进作用更显著。增值税转型方面，倪婷婷与王跃堂（2018）从企业集团角度研究增值税转型对研发投入的影响，发现相较于非集团公司，转型对集团公司研发投入产生的促进作用更明显；与国有集团相比，对民营集团的研发投入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营改增”方面，周密（2018）发现“营改增”对企业的研发投入有促进作用，政策产生的作用随着时间的慢慢推移会更明显。增值税税率下调方面，李远慧与陈蓉蓉（2022）发现增值税税率下调促进了企业的研发投入，并且企业的营商环境越好，产生的促进作用越强。增值税留抵退税方面，侯婉薇（2023）以2019年8月出台的四类先进制造业企业为研究样本，发现留抵退税对企业研发投入产生了积极的政策效应。

1.2.4 文献述评

现有文献对企业创新影响因素的研究基本上分为外部和内部两类。而对于本文所关注的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现有文献多从增值税优惠、增值税转型、“营改增”以及增值税税率下调等方面来探讨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在有关留抵退税对企业创新影响的方面，少有文献关注于特定行业进行研究。此外，我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从开始试点实施到全面实行时间较短，所以目前相关政策可以获得的文献、数据资料较少，这就会使得当前对留抵退税政策的定量与定性研究困难重重。所以，本文以留抵退税政策的改革为契机，以生产性服务业沪深A股上市公司数据为样本，探讨留抵退税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影响；并以现金流为中介变量，检验其是否在留抵退税政策影响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过程中起到了中介作用；从产权性质、股权持有状况以及企业盈利能力三个方面探讨留抵退税对企业创新产生的影响。

1.3 研究内容和方法

1.3.1 研究内容

本文研究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第一章，绪论。介绍文章的研究背景、意义、方法和研究内容。另外，分别梳理关于企业创新的影响因素，增值税留抵税额及留抵退税，现金流、增值税转型改革与企业创新的相关国内外文献，并对文献做出简要述评，提出本文的创新点和不足。

第二章，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主要介绍增值税留抵税额与留抵退税、企业创新的概念，并对相关理论基础进行系统阐释，主要有税收中性理论、税收激励理论、技术创新理论和信号传递理论。

第三章，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发展及企业创新活动现状。首先，在对留抵退税政策的发展历程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分析我国留抵退税政策的特征表现；其次，比较分析我国企业总体的创新活动现状以及生产性服务企业的创新活动现状，并以统计图表形式展现。

第四章，增值税留抵退税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影响的实证研究。首先，探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作用机理，并提出对应的假说；其次，构建双重差分模型，对本文的主要变量进行详细说明，并介绍数据来源和处理过程；再次，进行平行趋势检验，通过实证检验留抵退税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影响，并通过三种稳健性检验方式对实证结果进行检验，对影响的作用机制进行检验；最后，进行异质性分析。

第五章，研究结论与建议。根据上述理论和实证部分的分析得出结论，并结合我国目前留抵退税政策的特征表现，提出有助于完善我国留抵退税制度的政策性建议。图 1.1 为本文的研究思路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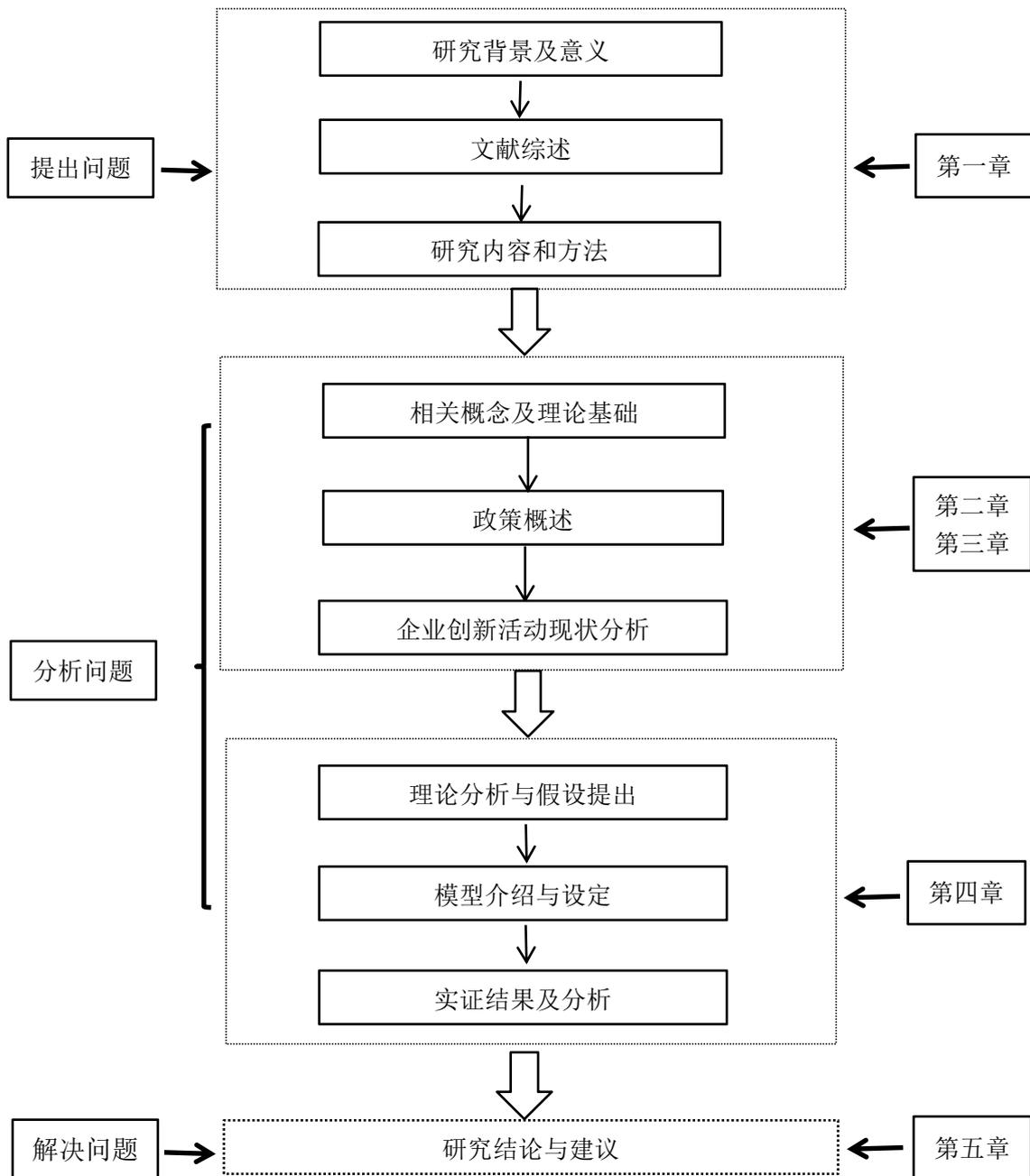


图1.1 研究思路框架图

1.3.2 研究方法

(1) 文献分析法

本文对企业创新、增值税留抵税额及留抵退税、增值税转型改革与企业创新的有关文献进行梳理和总结。与此同时，对这些文献中的理论基础、研究方法以

及实证模型等进行了学习。通过上述对文献的充分了解，将本文的研究思路也进行梳理，并基本掌握了目前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情况，为后续研究提供借鉴和参考。

（2）比较分析法

本文通过国泰安数据库、《中国统计年鉴》等获取数据，对目前我国企业的总体创新活动现状和生产性服务企业的创新活动现状分别展开分析，并加以比较，可以让本文的研究更加直观和科学。

（3）双重差分法

本文将留抵退税政策的出台视为一项“准自然实验”，采用双重差分模型，选取了我国生产性服务业沪深 A 股上市公司 2016-2022 年的数据，进而研究留抵退税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影响，然后通过倾向得分匹配法、指标替换检验、安慰剂检验等稳健性检验方法验证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为理论研究提供支持。

1.4 创新点与不足

1.4.1 创新点

（1）研究方法方面，除了构建双重差分模型进行基准回归之外，本文还构建了 2SLS 模型测量现金流对企业创新的弹性，检验留抵退税通过增加企业现金流，进而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产生了激励作用。

（2）样本选取方面，本文研究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以及企业创新都是学界关注的焦点，但少有文献关注于特定行业进行研究。本文选取生产性服务业，并且采用 2016-2022 年上市公司的数据，与已有研究相比，数据时效性强，据此研究留抵退税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政策效应。

1.4.2 不足之处

一是数据获取的局限性。本文在研究时仅选取了生产性服务业沪深 A 股上市公司的数据，而没有获取其他上市公司和未上市公司的数据，所以在数据获取上有一定的局限性。

二是缺少更全面的研究。本文依据产权性质、股权持有状况以及企业盈利能力三个方面对样本企业分组，进行异质性分析，结果发现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不同分类下的作用效果不同，但是缺少其异质性背后的具体原因和机制的探讨和分析。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本章首先界定了增值税留抵税额与留抵退税、企业创新的相关概念，然后介绍了和本文有关的理论基础，有税收中性理论、税收激励理论、技术创新理论和信号传递理论，为下文的理论分析部分奠定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

2.1.1 增值税留抵税额与留抵退税

增值税是我国的第一大税种，对于企业来说，在企业购进商品或服务时形成进项税额，销售商品或服务时产生销项税额。期末时企业将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当销项大于进项税额时企业只需上缴抵扣完进项税额的部分，即销项减进项税额的差值；而当销项小于进项税额时，企业不足抵扣的部分会结转留存，等到下期继续抵扣销项税额，即“留抵税额”。根据已有文献，留抵税额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多税率档次、房地产行业特殊的计税方式、较长的生产周期等。

由于之前实行的税款抵扣的计税方式给企业带来了税金压力，所以政府实施留抵退税政策。即把企业当期留存的不能抵扣的进项税不留存以待下期抵扣，在当期就可以允许企业提交退税申请进行退税，这一政策实施后就把已征收的将来的增值税可以还给企业，减小企业的税金压力，增加企业当期的经营现金流，激发企业的活力。

2.1.2 企业创新

约瑟夫·熊彼特（1934）最早提出了“创新”这一概念。他认为创新的本质是一种创造性破坏的过程，并赋予其经济学上的意义。他认为创新是来源、生产、销售全链条上的新思路，甚至是企业组织形式的更新改造。具体地说，企业创新可以是组织、技术或管理创新，其中技术创新以科研与创新为基础，企业能否拥有持续高速发展的关键钥匙是证明其能否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下实现弯道超车的前提。总之，技术创新不一定可以带来有具体形式的新产品或者新技术，其可能

是通过降本增效以获得更高经济效益的一种方法,这一方法可以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现有文献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测度企业创新。一是创新投入,比如人力资本及物质资金的投入。二是创新产出,即企业创新后给企业带来的专利和经济效益的产出,比如专利申请数量、企业新产品产值等。本文主要采用研发投入与总资产之比、专利申请数量的对数值衡量企业创新。

2.2 理论基础

2.2.1 税收中性理论

18世纪,亚当·斯密主张自由经济,不允许国家干预经济,他认为税收会减少各阶层收入、阻碍资本积累,并提出税收中性理论。其后,马歇尔根据这一理论通过生产和消费曲线计算出生产者和消费者剩余,并认为这是税收超额负担的来源,由于超额负担的存在扭曲了市场资源配置,所以消除税收超额负担是国家税收制度建设的关键。

税收中性理论中强调政府征税时要掌握一定的度,让纳税人付出的额外代价最低,尽量减少纳税人的额外负担;另外,还要尽可能地发挥市场的作用,政府在征税时不应该影响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然而,我国在实际征收增值税时,一直采用将留抵税额结转下期抵扣的方式,这种方式使得增值税的抵扣链条不完整,最后不仅大量占用了企业的经营现金流,而且在不知不觉中增加了企业的税负和现金方面的压力,还不符合税收中性原则。此后,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出台和逐步落实打通了增值税的抵扣链条,将留抵税额及时返还给企业的目标得以实现,从此税收对各个经济体系的干预程度得到降低,可以更好地发挥政府的税收中性作用以及市场的调节作用,在更大程度上激发企业的发展潜力、激活企业的创新活力。

2.2.2 税收激励理论

税收激励是指税法中规定给予某些活动、资产、组织形式等以优惠待遇的条款。税收优惠直接作用于纳税人收入,间接影响纳税人行为,从而引起社会经济

活动的变化,以实现政府预定的调控目标。实现方式有两种:一是选择各税种的纳税对象、确定税基、变化税率、调整征收范围等;二是通过税法中的一些特殊法律条款给予特定纳税人或特定类型经济活动各种税收优惠。

因为税收有着比较明确的政策导向,所以在税收激励的引导下,政府出台一些较为积极的税收优惠政策时企业就会根据这些政策来调整其经营行为,以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把政府占用企业的经营现金流返还给企业,企业在获得更多的经营现金流之后会调整自身的生产决策方式以及各方面的经营方式,进一步实现创新生产,增加企业市场竞争力,最终达到维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2.3 技术创新理论

熊彼特的技术创新理论是以“创新”为基础构建了一种全新的生产函数,将生产要素与生产条件相联系,使其可以被运用到各领域。创新可以被定义在五个重要的领域:设计全新产品、改进生产流程、拓展市场、拓展客户、构建新的企业结构。此外,他还认为进行创新活动不只是生产技艺等方面的更新,还有一种持续的动力,如果把这种动力投入到我们正常的生活中就可以去除过去陈旧的生产模式并获得全新的模式,若是达到这种程度,那么才可以称其为创新。技术创新理论深入地了解并掌握了目前各国多种体制框架下的市场经济情形,探究了其中依旧存在的许多问题,据此提出相对应的可以展开实施的解决措施和办法,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

创新驱动动力可以归为两个基础:一是它源自人们对财富的渴望,二是它依赖于个人的理智思维和企业家的冒险精神。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的需求越来越高,需要有更多的供给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所以更高的需求推动了当前科技技术的进步。对企业来说,一定要抓住机会精准了解掌握市场的发展动向,进而获取到更好的机会和更高的效益;对政府来说,可以适当调整相关的优惠政策,激发企业进行研发创新的动力,进而获得更多的收益。综上,本文结合国家政策与企业创新的现状展开进行分析,探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

2.2.4 信号传递理论

信号传递理论由西方财务学家提出，其中 Ross 首先将信息不对称引入资本结构和股利政策分析中，他假设企业管理者和投资者之间对未来收益等信息存在不对称现象，投资者们只能通过企业管理当局传递的信息评估企业价值，管理者选取的资本结构和股利政策就是把内部信息传递给市场的一个信号。接下来从企业内部和外部这两方面对这一理论展开阐释。从企业内部来看，信号是一种资源，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对企业做出相关决策产生影响，如果企业可以拥有更多的这种信号资源，那么就会做出和企业持续发展更相匹配的决策；从外部来看，外部的投资者们根据释放出的各种信号精准地了解各个企业在当前及未来预期的发展情况，吸引投资者们对企业的关注。

企业内部和外部投资者的不对称性使企业外部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的需求和创新活动信息掌握不足，进而抑制了企业的创新投入，所以这一信息不对称问题是信号传递理论存在的主要原因。基于此，税收优惠政策会给市场传递一种正向的积极信号，说明相关企业会享受政策红利，其发展前景较好，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投资者与企业之间的信息缺失，使得外部投资者更加了解企业的具体情况，加强了外部投资者对企业的信任，从而给企业投入更多的资金，让企业获得更大的优势，激发企业进一步开展创新活动的动力和信心。

3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发展及企业创新活动现状

本章首先梳理了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发展历程,接着总结了政策的四点特征表现;其次,描述了企业创新活动的现状,比较分析企业创新活动的总体情况和生产性服务企业的现状,并以统计图形式展现,更加直观地分析并了解目前企业创新活动的情况。

3.1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发展历程及特征表现

3.1.1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发展历程

我国于 1979 年引进增值税并在部分城市的部分行业进行试点,1983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并不断扩大增值税的征收范围。自 1987 年开始,增值税的计算方法起初采用“扣额法”和“扣税法”,后来一律改为“扣税法”。到 1993 年,我国初步形成了先试点再推行的改革方法,探索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税制改革道路,在 1994 年我国基本建立了增值税制度,当年的国内增值税收入占国家各项税收收入总和的 45%,增值税成为了我国的第一大税种,并且对我国税制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2004 年增值税转型改革开始在东北三省试点,2009 年为应对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初步完成了生产型向消费型增值税的转变。2012 年开始在上海市的部分行业试点“营改增”政策,到 2016 年推广至全国,在这时我国增值税留抵不能退税的问题就显露了出来,于是我国逐步推出并完善了增值税留抵退税改革,不断扩大留抵退税范围,进一步完善了增值税制度。

我国留抵退税政策最早可追溯到 2011 年,该政策的发展历程可概括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少行业试点阶段。2011 年 11 月,为解决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采购设备引起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占用资金问题,决定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①2014 年 2 月,为解决因石脑油、燃料油征收消费税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

^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 号)

抵扣问题，决定对生产乙烯类等化工产品的企业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①2016年12月，退还从事大型客机及其发动机研制项目、销售新支线飞机形成的期末留抵税额。^②

第二阶段为多行业试点阶段，2018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电网行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③此次改革的特点有：首先，有纳税信用等级的限制。只允许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的企业申请留抵退税。其次，退税规模可控。按照2017年期末留抵税额进行退税。最后，退税程序严谨。要依据实际经营期的可抵扣进项税凭证进行退税。

第三阶段为全面试行阶段，该阶段从2019年开始，形成大范围的退税体系，并且向重点领域倾斜。一是2019年4月开始，对全行业试行增量留抵税额退税，设定统一的退税条件和计算方法，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④二是2019年7月开始放宽部分先进制造业企业的退税条件，取消连续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0且第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50万元的限制以及60%的比例限制。^⑤三是2021年5月开始扩大先进制造业企业范围，只要可以符合条件，均可享受增量留抵退税政策。^⑥四是2022年4月开始，退还小微企业、“制造业”等六类制造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⑦政策梳理如图3.1所示。

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7号）

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1号）

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

④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⑦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图 3.1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梳理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3.1.2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特征表现

（1）退税门槛设定较高

虽然目前的留抵退税政策扩大到了全行业，但是企业需要满足规定的条件才可以申请退税。一是要求申报企业的纳税信用评级为 A 或 B 级，二是连续 6 个月增量大于 0，且第六个月内产生的税额大于 50 万元。这些多重的限制条件让部分企业不能享受到政策的优惠。首先，因为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未全面建成并打通、纳税人诚信纳税意识较弱等问题，一些能够享受红利的企业目前不能接收到这一优惠带来的福利；其次，若企业前期有大量留抵税额挤占了流动资金，但是在最近 6 个月之内由于各种企业内部的影响因素而不能实现这一连续增量的条件，那么其最终会无法进行退税；最后，如果企业不顾自身的实际现状，不切实际地投入资金，就是为了迎合这些政策存在的高门槛来获取退税资金，那么这样既可能抑制企业的长期可持续经营，还违背了增值税中性原则。所以，该政策高门槛的制约存在政策执行效果达不到预期的风险，企业获取不到更多的优惠，从而政策不适合常态化转变。

（2）存量留抵税额仍旧存在

由于考虑到国家财政的承担能力，同时为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扩大再生产，

目前除了 2022 年开始的对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等六类行业的存量留抵税额进行退税外，其他行业都只针对增量留抵税额进行退税。在 2011 年之前我国所有行业对留抵税额都实行结转至下期抵扣的制度，于是就使得全行业中一般纳税人聚集了非常多的存量留抵税额，这些巨额的税额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正常运转，若长期任其存在而不能将其消除一定会对企业产生极大的资金方面的困难。虽然在 2019 年全行业实行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前，部分行业实施过存量留抵税额退税政策，但是退还的这部分税额相比于全行业而言数字是极小的。目前我国巨额的存量留抵税额问题仍旧还未得到妥善的解决，这对今后企业的可持续性经营也存在着一定的不利影响。

（3）退税分担较为笼统

增值税留抵退税主要是根据增值税税款展开的，因此税款在退税的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确保退税资金得到全面的落实和细化是该政策长久且持续实施的根本，而这又涉及到政府间退税的财政分担机制。目前，经济一体化使得各种要素在各地区之间的流动性更强、涉及的范围更广，让进项税的缴纳地和返还地不同，这种情况不仅会使返还留抵税款的实施变得更加困难，而且会加大有些地方的财政压力，进而可能导致税收不公平。该政策最初的预期是想让获得更多增值税收入的地区比获得较少增值税收入的地区负担更多的退税额，从而达到解决不同地方财政水平不均衡问题的目的，制定更公平的退税政策。2019 年税务局出台文件以完善留抵退税政策的地方分担机制，由中央地方五五分成调整为中央承担 50%，地方承担 15%、垫付 35%，之后中央调库弥补地方多承担的部分。这样的分配方式可以减少省内外进项税缴纳地和返还地不同的情况发生，但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每一笔业务的进项税缴纳地和返还地不同的问题。

（4）长效机制建立不健全

目前，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本质上是一种税费返还制度，并且将其作为一种税收优惠形式具体展开实施，涉及该政策的内容大部分以税收政策法律文件形式发布，还没有将其制度体系予以完善，除此之外，对一些现存的骗取留抵退税等不良行为仍旧没有与之相配的风险防范体系。当前针对留抵税额的处理多方式并存，包括对全行业实施的增量留抵退税，对特定纳税人和行业的存量与增量留抵退税。我国对于留抵退税的力度不断加大，从中能够发现，政府利用短暂失去的

税收收入去回馈给企业，让广大企业能够实现更长久的可持续运营。但是，同时应该看到留抵退税政策变更频繁、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着间断性等问题，这些问题在将来可能会引发一些消极的反应。首先，对稳住市场和企业对长期留抵退税形成的预期方面会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会使企业在经营管理上的决策不符合其自身的现实条件，进而可能破坏企业长期经营的有利条件；其次，政策变更频繁使得在上一阶段中政策实施时间较短，企业恰好接受并适应了上阶段的政策，但是此时又出现了新的政策时会让企业感到措手不及，很难及时改变企业经营决策，并且在每个阶段中政策的执行效果很难客观地去进行评价；最后，政府有关部门如果过于频繁地调节市场经济，可能对市场资源配置方面产生不良的影响。

3.2 企业创新活动现状分析

3.2.1 企业创新活动的总体情况

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也是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创新投入是取得创新成果的保障。图 3.2 为 2016-2022 年全国 A 股上市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增速，可以看出，我国企业总体研发投入金额由 2016 年的 4500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37577 亿元，说明我国企业总体对研发技术创新的投入规模和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企业总体研发投入增长率在 2022 年达到顶峰，为 181%，说明在 2022 年我国企业总体对研发技术创新的投入大幅增加。图 3.3 为 2016-2022 年全国 A 股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可以看出，2016-2022 年比重逐渐呈现上升趋势，从 1.96% 增长到 6.57%，上升了 4.61%，2016-2018 年增长较为缓慢，2019、2020 年增长速度加快，且 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6% 以上，实现迅猛上涨，说明我国科技创新的发展十分迅速，上升趋势十分明显，总体的科技创新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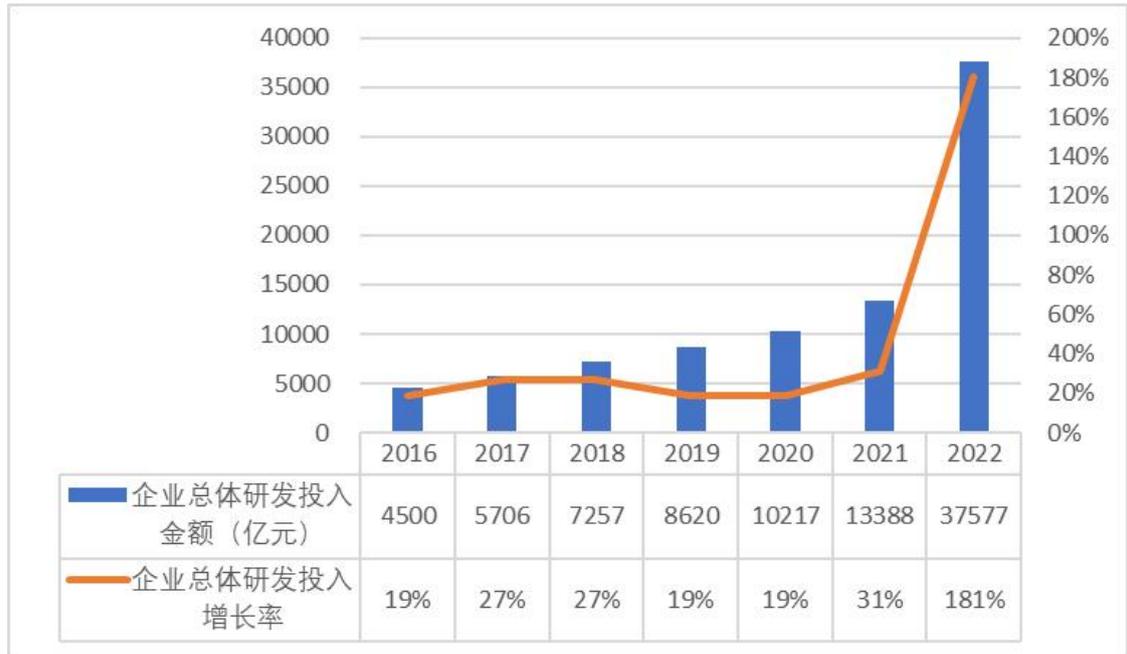


图 3.2 2016-2022 年企业总体研发投入金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CSMAR 数据库



图 3.3 2016-2022 年企业总体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数据来源：CSMAR 数据库

3.2.2 生产性服务业创新活动现状

随着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物流、教育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变得日趋重要。在生产服务领域,信息和数字技术创新发展,既不断引起了新型服务业态的产生和新兴,还将现代服务业和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全球服务业生产分工加速推进,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能为我国现代服务业引进更多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专业服务,也能激发国内服务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和动力。

2015年,国家统计局公布了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范围,并在2019年《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对其进行修订,具体包含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十类行业。为了样本数据的可靠性和分析的有效性,本文对于生产性服务业的分析剔除了金融业的数据,为避免“营改增”政策的影响,本文选取2016-2022年的数据分析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以后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情况。图3.4为2016-2022年生产性服务企业研发投入金额,可以看出,我国生产性服务企业研发投入金额逐年稳步增长,从2016年的371.91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1508.84亿元,增长了1136.93亿元,说明我国生产性服务企业对研发投入的规模也日益提高,但与上文分析的我国企业总体的研发投入规模相比仍显不足。图3.5为2016-2022年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分行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我国生产性服务业整体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除了2017年有小幅下降以外,其他年份均保持稳定增长,说明生产性服务企业的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具体来看,生产性服务业九大行业中,信息服务业占比一直超过其他行业,并一直保持增长趋势;从增长势头看,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业表现突出,较2016年相比,2022年增长了5.19%,其次是信息服务业,较2016年增长了3.26%,说明近几年我国生产性服务业中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创新水平的增长趋势明显。图3.6为2022年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分行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直观的显示出各行业的占比情况,可以看出,排在前三位的是信息服务业、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业、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分别占比11.06%、7.50%和5.94%,说明在2022年我国生产性服务业中以上三个行业的创新水平较高。而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业占比仅为0.17%,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业和商务

服务业占比分别为 0.19%和 0.27%，说明这三个行业的创新活动较低。



图 3.4 2016-2022 年生产性服务企业研发投入金额

数据来源：CSMAR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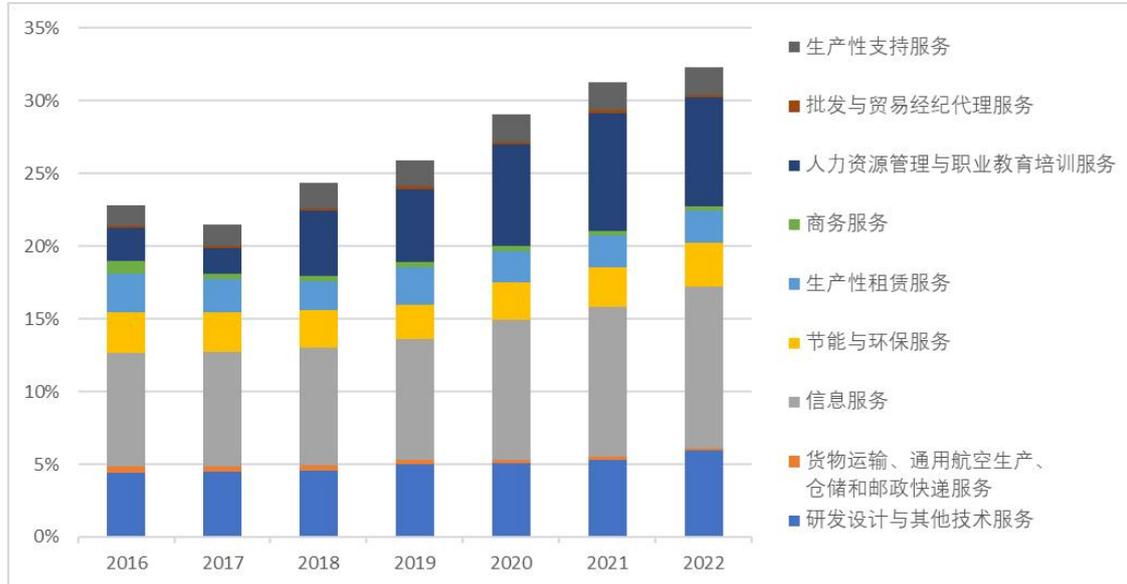


图 3.5 2016-2022 年生产性服务业分行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数据来源：CSMAR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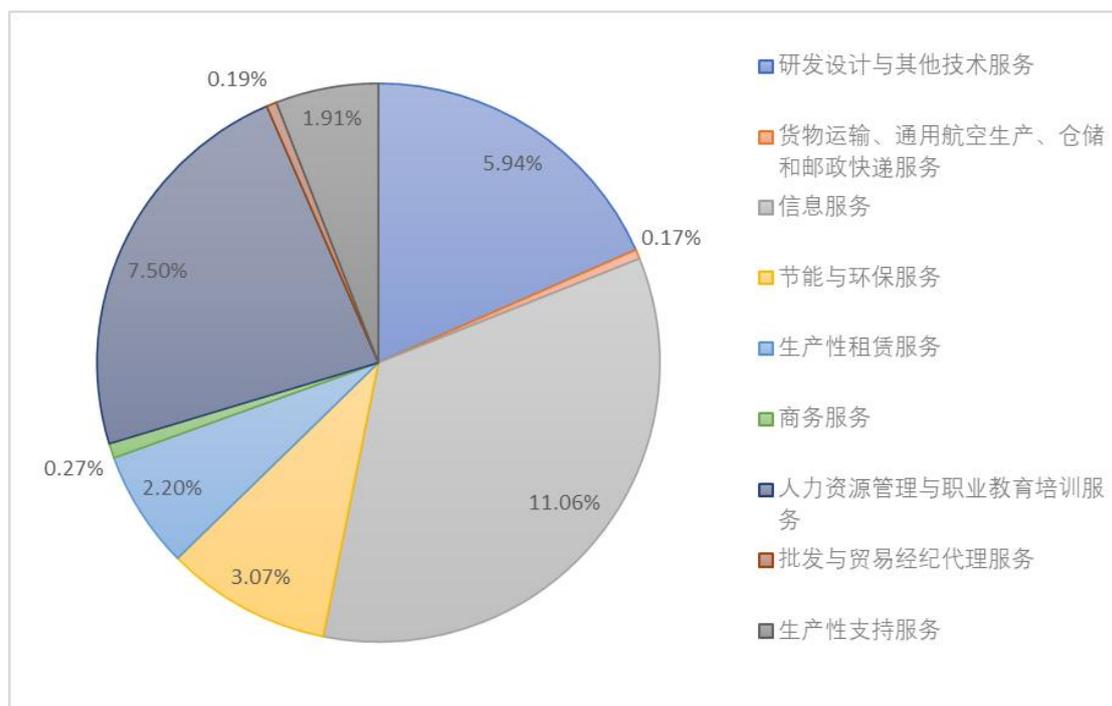


图 3.6 2022 年生产性服务业分行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数据来源：CSMAR 数据库

4 增值税留抵退税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影响的实证研究

本章首先进行理论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假说,讨论留抵退税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影响机制,为后文实证分析做理论支撑;其次,构建 DID 模型检验留抵退税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产生何种影响,构建 2SLS 模型检验现金流这一中介变量对于企业创新的中介效应,探讨增值税留抵退税是否通过影响现金流进而影响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并对样本数据进行说明;最后,通过平行趋势检验是否可以运用双重差分模型;通过基准回归分析探讨留抵退税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产生的影响;通过三种稳健性检验方式验证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通过机制检验探讨政策对企业创新产生影响的机制;通过异质性分析探讨政策是否在不同类型的企业中存在着不同的影响。

4.1 理论分析与假设提出

政府常采用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的创新活动进行干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通过以下两个方面对企业的创新活动产生影响。一是激励企业的创新意愿。企业要进行创新活动首先要有创新型的人才团队作支撑,其次还要具备前沿的设备以及资金,在这些因素中资金是决定企业创新活动是否能够进行的关键所在。税收优惠可以减轻企业的税负、增加企业的现金流,而企业的研发创新活动具有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特征,所以税收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冲企业创新所带来的资金方面的压力,降低企业现金流的不确定性,增强企业对研发风险的承担意愿和能力,使企业愿意选择高风险的研发创新项目。二是向外部投资者和内部管理者传递积极信号。首先,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向外部投资者传递一种积极的信号,进而减少外部投资者和企业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市场接收到政策利好的信号后,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将拥有更加宽松的融资环境,也可以降低外部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吸引更多的外部投资、获得更多的创新资源,这对于企业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都具有正向的积极影响。其次,税收优惠政策也给企业的管理层传递出一种积极信号,即企业创新发展战略趋势信号,该信号传递出去以后,相当于可以支持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可以增加更多的投资资金,满足企业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资金到科技创新活动中的需求,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进一步加

强企业市场中的竞争力以及未来长期的可持续经营动力。

基于税收中性理论，留抵退税政策是国家宏观调控的一种手段，目的是尽量减少征税对市场造成的扭曲。增值税销项税和进项税的期限不匹配，所以产生了大量的进项留抵税额，进而挤占企业当期的现金流。而留抵退税政策的实施打通了增值税留抵税款返还链条，使企业充分激活沉淀留抵资金，增加企业当期现金流，进而激励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留抵税额相当于企业的一笔“应收账款”，留抵退税可以使这笔“应收账款”及时回款并且消除坏账的风险，增加企业的现金流，提高企业资金的周转活力。生产性服务业作为独立的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业，由于资本的逐利性和市场竞争的压力，会主动或被动地将这笔资金用于企业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提升企业创新水平。据此，可提出如下假设：

H1：留抵退税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有促进作用。

H2：留抵退税政策通过增加企业现金流促进生产性服务企业进行创新。

留抵退税政策虽然能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产生促进作用，但是否选择创新还取决于企业自身的条件。

第一，产权性质的不同会使企业面对不同的市场、资源环境，进而企业创新的动机也会存在差异。本文把样本企业分为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对前者来说，首先，其与政府的关系更加紧密，与政府建立政治联系也更有优势，从而长期依赖行政保护和资源垄断，并且其肩负着确保社会经济稳定方面的使命，需要承担艰巨的任务和额外的社会责任，同时国有企业与政府之间建立的特殊关系使其拥有较多的经济资源支持和政策倾斜，创新动机总体来看比较低；其次，其与政府有着较密切的联系，就能够较轻松地得到大量的外部融资，所以把留抵退税政策这样的税收优惠当作提高企业创新方式的积极性不够高。对后者而言，与前者存在较大的不同。首先，其获得政治支持的力度较低，面临着有限的资金和人力资源，通常是某些组织或个人完成投资，激烈的市场竞争推动其不断进行创新，并且利用增值税留抵退税税收优惠政策增加的企业现金流是属于企业所有者自身的财富，其对现金流的变化更加敏感，现金流的增加使其进行研发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更强；其次，其在融资方面有比较大的困难，非常期盼着可以利用留抵退税这样的政策红利从而给广大外部投资者们发出一种积极向上的信号以获取他们对企业的信任，增加对企业的投资力度，解决企业融资方面的问题，加大留抵退

税政策信号传递的积极作用。

第二，股权持有状况的不同会使企业有着不同的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向，进而企业创新的积极性会存在差异。拥有高股权集中度的企业，往往会受到大股东的控制，并且其持股比例越高，经营决策权就越大，就会限制中小股东的决策权，大股东还会将创新投资风险转嫁给中小股东，从而侵占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二者不会进行有效合作，进而不会促进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相反，有着相对分散股权的企业，大股东不具有足够的重大经营决策权，并且由于大股东的股权不占绝对优势，很难和管理层一起谋划侵占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所以，大股东的利益和中小股东逐渐趋于一致。二者利益目标的趋同，会让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更高，并且会监督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管理层之间的谋私交易，激发管理层参与公司治理的热情，最终促使大股东、中小股东与管理层三者之间形成合力，基于不同的条件和情况有着新的要求，灵活地调整经营模式，并且会更倾向于去研发创新来提升企业的治理效率和盈利能力。

第三，盈利能力不同会使企业对政策的受益程度不同，导致企业创新的动力会存在差异。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企业来说是事后的资助，对高盈利能力企业来说，其获得的盈利收入更多，进而可以从增值税留抵退税这一税收优惠政策中获得更多的事后资助，即更多的研发资金保障，在企业需要进行创新活动时获得资金支撑的保障强度就越大，更有利于激励企业创新。相反，对于低盈利能力的企业来说，其获得的盈利收入较少，可以从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中获得的事后资助也较少，投入研发创新的资金就会减少，所以企业进行创新活动的意愿不太强烈。据此，提出假设 H3。

H3: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非国有、股权相对分散以及高盈利企业的促进作用更显著。

4.2 研究设计与样本数据

4.2.1 模型设定

双重差分模型（Difference-in-Difference，简称 DID 模型）可以解决政策作为解释变量引发的内生性问题。财税〔2018〕70 号文出台的 2018 年开始实施的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可以看成是一次“准自然实验”，参考现有的研究方法，本文采用 DID 模型检验留抵退税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产生的影响，模型构建如下：

$$\text{Innovation}_{i,t} = \alpha_0 + \alpha_1 \text{Treat}_i * \text{Policy}_t + \alpha_2 X_{i,t} + \gamma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i 为企业， t 为年份； $\text{Innovation}_{i,t}$ 表示第 i 个企业第 t 年（期）的创新程度； Treat_i 表示企业 i 是否受到留抵退税政策的冲击，受政策冲击为 1，否则为 0； Policy_t 表示企业 i 受留抵退税政策冲击的时间，受政策冲击后为 1，否则为 0； $X_{i,t}$ 表示一系列可能影响到创新的控制变量，有企业规模、营收规模等； γ_i 和 λ_t 分别为企业和年份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为误差项。本文主要关注 α_1 的正负和显著性水平，如果 α_1 显著为正，则说明留抵退税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具有促进作用，反之则说明具有抑制作用。

模型（1）反映了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平均处理效应，缺少现金流这一中介变量对于企业创新的弹性估计。因此，本文参照张克中等（2021）的研究，将留抵退税政策作为企业当期现金流的工具变量，测量现金流对企业创新的弹性。构建的 2SLS 模型如模型（2）、（3）所示：

$$\text{Ncf}_{i,t} = \beta_0 + \beta_1 \text{Treat}_i * \text{Policy}_t + \beta_2 X_{i,t} + \gamma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text{Innovation}_{i,t} = \delta_0 + \delta_1 \text{Ncf}_{i,t} + \delta_2 X_{i,t} + \gamma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3)$$

$\text{Ncf}_{i,t}$ 为企业的现金流。由于留抵退税直接增加了企业现金流，因此将留抵退税政策作为企业现金流的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假设。模型（3）中的 δ_1 反映了企业现金流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弹性。

4.2.2 变量选取及说明

（1）被解释变量

现有研究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测度企业创新。一是创新投入。比如研发费用投入与营业收入之比、研发投入与总资产之比、研发人员数量加 1 取自然对数、企业当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增加的研发支出、当年增加的无形资产之和与年度末总资产之比、研发投入的对数。二是创新产出。比如专利申请数量、专利申请数量

取对数、企业新产品销售额、企业新产品产值。本文主要采用第一种方式中研发投入与总资产之比衡量企业创新，稳健性检验采用第二种方式中专利申请数量的对数值作为创新的代理变量。

（2）解释变量

本文使用政策与时间虚拟变量的交互项来反映留抵退税政策。2018年第一次大范围的在多个行业内进行留抵退税改革，虽然在2019年39号文中规定该政策适用于全行业，但其要求申请的企业要满足连续6个月的增量留抵税额，且在第一次申领后还需继续计算6个月的期限，这导致符合条件的企业非常少。此外，由于2018年留抵退税政策的实际效应较为显著，其所产生的影响和机制可以进一步迁移。所以，将时间虚拟变量定义为2018年及以后取值为1，否则为0。生产性服务业中享受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优惠的行业有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别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将以上行业内的企业作为实验组，取值为1；未享受政策优惠的生产性服务业其他企业取值为0，作为控制组。

（3）中介变量

借鉴陈敏娟等（2022）的研究，本文对于企业现金流水平的测度，使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资产。

（4）控制变量

借鉴李姝等（2023）的研究，本文使用的控制变量有：一是企业规模。该值越大说明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享有更大的优势；二是营收规模。该值越大说明企业的产品在市场上需求越大，可以激发企业进一步开展生产力扩张的动力，还可以促进企业进行研发创新，从而可以在市场中保持产品的占有率；三是资产负债率。该值越大，说明企业的财务经营状况越差，企业的负债越多；四是固定资产规模。该指标反映企业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一般而言，该值越大说明企业的生产力越高；五是资产收益率。该指标是评价企业综合业绩的财务指标，也是企业决策的内在依据，该值越大说明企业盈利能力越强；六是股权集中度。该值越大说明企业股权越集中；七是企业年龄。不同年龄企业的行为模式和生产经

营倾向不同，年龄越大的企业具有更加成熟的经营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相对优势；八是托宾 Q 值。该值越大，说明企业经营能力越强，企业价值更高。同时控制了时间固定效应及企业固定效应。主要变量及其定义见表 4.1。

表 4.1 变量定义

变量类型	变量符号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被解释变量	Innovation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总资产
解释变量	Treat	政策虚拟变量	受政策冲击后为 1，冲击前为 0
	Policy	时间虚拟变量	受政策冲击后为 1，冲击前为 0
中介变量	Ncf	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资产
	Size	企业规模	年末总资产（元）的对数值
	Income	营收规模	营业收入（元）的对数值
	Lev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Far	固定资产规模/%	固定资产/总资产
控制变量	Roa	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总资产
	Top1	股权集中度/%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Age	企业年龄/年	样本年份—企业成立年份（年）
	TobinQ	托宾 Q 值/%	$(\text{流通股市值} + \text{非流通股股份数} \times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负债账面值}) / \text{总资产}$

4.2.3 数据说明

（1）描述性统计

本文选取 2016-2022 年生产性服务业沪深 A 股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CSMAR 数据库，剔除了样本期内 ST、*ST 类型、金融行业样本数据、2018 年及之后上市的上市公司，且对所有数据进行了上下限各 1% 的 Winsor 处理。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4.2 所示。

由表 4.2 可知，Innovation 即研发投入与总资产之比的最大值为 0.48，最小值为 0，说明生产性服务企业之间的技术创新存在很大差距，研究留抵退税对生

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影响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Treat*Policy$ 的均值为 0.380, 说明在观察期内有 38% 的样本在政策范围之内。 Ncf 即现金流的最大值为 0.66, 最小值为 -0.41, 均值为 0.04, 说明生产性服务企业之间的现金流水平有差异。控制变量中 Lev 即资产负债率最大值为 1.5, 最小值为 0.02, 说明生产性服务企业之间的资产负债率有差异。 Roa 即资产收益率最大值为 0.53, 最小值为 -2.12, 说明生产性服务企业之间的盈利能力存在差异。 $Top1$ 即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最大值为 86%, 最小值为 4%, 说明生产性服务企业之间的股权集中度存在差异。通过对样本数据的描述性统计及分析可知, 各变量之间的差异可能会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产生不同的影响。

表 4.2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nnovation	2611	0.030	0.030	0	0.480
$Treat*Policy$	2611	0.380	0.490	0	1.000
Size	2611	22.630	1.390	19.230	28.640
Income	2611	21.860	1.650	16.780	28.830
Lev	2611	0.430	0.200	0.020	1.500
Far	2611	0.150	0.160	0	0.830
Roa	2611	0.010	0.120	-2.120	0.530
Top1	2611	30.500	15.800	3.970	86.010
Age	2611	13.080	6.990	1.000	33.000
TobinQ	2611	1.980	1.440	0.620	26.820
Ncf	2611	0.040	0.070	-0.410	0.660

(2) 相关性分析

一是相关系数。为了检验各个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更好地了解不同变量之间的关系, 本文在进行基准回归分析之前, 对回归模型中的主要变量进行相关性分析, 若自变量和因变量间有显著的相关性, 则说明文章的研究假设有较高的研究价值。该分析方法还能描述不同自变量间的关系, 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中检验

控制变量和自变量间的相关性,若二者间有较强的相关性,则可能会使模型产生多重共线性。通常若 Pearson 相关系数为 0,说明无线性相关关系;若该值在[-1, 0)内,则有负相关关系;若该值在(0, 1]内,则有正相关关系,该值越接近-1 和 1,相关关系越强。相关系数表如表 4.3 所示,本文的自变量 Treat*Policy 和因变量 Innovation 之间的相关系数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且大小为 0.466,说明留抵退税可以促进生产性服务企业进行创新。

表 4.3 相关系数表

变量	Innovation	Treat*Policy	Size	Income	Lev	Far	Roa	Top1	Age	TobinQ
Innovation	1									
Treat*Policy	0.466***	1								
Size	-0.325***	-0.268***	1							
Income	-0.254***	-0.255***	0.853***	1						
Lev	-0.269***	-0.101***	0.358***	0.411***	1					
Far	-0.302***	-0.296***	0.339***	0.217***	0.048***	1				
Roa	-0.009	-0.173***	0.211***	0.218***	-0.244***	0.090***	1			
Top1	-0.346***	-0.341***	0.350***	0.292***	0.074***	0.356***	0.209***	1		
Age	-0.195***	-0.200***	0.321***	0.283***	0.168***	0.149***	0.020	0.207***	1	
TobinQ	0.465***	0.173***	-0.501***	-0.404***	-0.256***	-0.223***	0.009	-0.161***	-0.173***	1

注:表格中括号内为标准误差,*、**、***分别代表估计系数在 10%、5%、1%的水平上显著。下同。

二是多重共线性检验。采用方差膨胀因子(VIF)检查变量间的多重共线性,若 VIF 值大于 10,那么各变量间有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检验结果见表 4.4,可以看到每个变量的 VIF 值都小于 10,说明回归模型中涉及到的变量之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

表 4.4 多重共线性检验

变量	VIF	1/VIF
Treat*Policy	1.25	0.800088
Size	5.34	0.187293
Income	4.91	0.203586
Lev	1.41	0.709576
Far	1.34	0.746977
Roa	1.26	0.795747
Top1	1.48	0.67392
Age	1.55	0.643521
TobinQ	1.35	0.738215
Mean VIF	2.19	

4.3 实证结果与分析

4.3.1 平行趋势检验

平行趋势假设是双重差分检验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之一，本文对样本进行了平行趋势检验，结果见图 4.1，可以看出在 2018 年政策实施前，实验组和控制组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而在政策实施后实验组逐步上升，控制组则逐步下降，两组呈现出相反的变化趋势。可以发现，本文所使用的双重差分模型通过了平行趋势假设检验，可以做进一步分析。



图 4.1 平行趋势检验

4.3.2 基准回归分析

使用式 (1) 估计留抵退税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影响, 结果见表 4.5。表 4.5 列 (1) - (5) 展示了控制年份、企业固定效应后逐步加入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 列 (1) 为未加入控制变量进行回归的结果, $Treat*Policy$ 回归系数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为正, 列 (2) - (5) 在列 (1) 的基础上逐步加入控制变量进行回归, $Treat*Policy$ 回归系数依旧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为正, 说明无论加或不加控制变量, 实证结果的显著水平都不会改变, 即留抵退税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有促进作用。假设 H1 得到验证。此外, 营收规模和托宾 Q 值的回归系数分别为 0.0086 和 0.0016, 均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为正, 说明营业收入规模和托宾 Q 值均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而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率、资产收益率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的系数均为负, 说明这些控制变量均抑制了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

表 4.5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5)
	Innovation	Innovation	Innovation	Innovation	Innovation
Treat*Policy	0.0057*** (0.0012)	0.0061*** (0.0011)	0.0059*** (0.0011)	0.0055*** (0.0011)	0.0057*** (0.0010)
Size		-0.0144*** (0.0017)	-0.0141*** (0.0017)	-0.0139*** (0.0017)	-0.0122*** (0.0018)
Income		0.0088*** (0.0010)	0.0086*** (0.0010)	0.0092*** (0.0010)	0.0086*** (0.0010)
Lev			0.0029 (0.0042)	-0.0005 (0.0044)	-0.0002 (0.0043)
Far			0.0081* (0.0043)	0.0067 (0.0044)	0.0047 (0.0042)
Roa				-0.0096** (0.0047)	-0.0107** (0.0046)
Top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Age					0.0020** (0.0008)
TobinQ					0.0016*** (0.0004)
常数项	0.0221*** (0.0006)	0.1549*** (0.0288)	0.1496*** (0.0283)	0.1400*** (0.0299)	0.0896*** (0.0310)
年份/企业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i>N</i>	2611	2611	2611	2611	2598
<i>R</i> ²	0.109	0.213	0.215	0.223	0.228

4.3.3 稳健性检验

(1) 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估计

为提高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可比性,本文借鉴蔡伟贤等(2022)的做法,通过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法对对照组进行筛选。表 4.6 列(1)分别为使用 1:1、1:2、1:3 近邻匹配方式进行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 Treat*Policy 回归系数均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上为正,说明留抵退税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存在明显的促进作用,并且估计结果分别为 0.0070、0.0063、0.0066,相对较为接近,进一步验证了本文结论的稳健性。

(2) 指标替换检验

借鉴张璇等(2015)的做法,本文以企业专利数量加 1 取对数这一指标作为创新程度的替代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结果见表 4.6(2)列,留抵退税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影响在 1%的水平上显著正相关,表明留抵退税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在专利数量方面得到了验证,说明基准回归结果具有稳健性。

表 4.6 稳健性检验

变量	(1)			(2)
	(1:1)	(1:2)	(1:3)	patents
	Innovation	Innovation	Innovation	
Treat*Policy	0.0070*** (0.0016)	0.0063*** (0.0013)	0.0066*** (0.0012)	0.2048*** (0.0324)
Size	-0.0103*** (0.0018)	-0.0089*** (0.0015)	-0.0092*** (0.0014)	0.2593*** (0.0712)
Income	0.0056*** (0.0012)	0.0050*** (0.0010)	0.0051*** (0.0010)	-0.0027 (0.0442)
Lev	0.0044 (0.0061)	0.0015 (0.0051)	0.0003 (0.0049)	-0.1557 (0.1409)

续表 4.6

变量	(1)			(2)
	(1:1)	(1:2)	(1:3)	
	Innovation	Innovation	Innovation	patents
Far	-0.0045 (0.0054)	-0.0052 (0.0050)	-0.0048 (0.0046)	-0.1784 (0.3185)
Roa	-0.0074 (0.0092)	-0.0063 (0.0069)	-0.0074 (0.0063)	-0.3260*** (0.1115)
Top1	-0.0003*** (0.0001)	-0.0003*** (0.0001)	-0.0003*** (0.0001)	-0.0015 (0.0030)
Age	-0.0002 (0.0002)	-0.0004** (0.0002)	-0.0004** (0.0002)	0.0922*** (0.0081)
TobinQ	0.0021*** (0.0008)	0.0031*** (0.0008)	0.0030*** (0.0007)	0.0419** (0.0169)
常数项	0.1387*** (0.0288)	0.1207*** (0.0258)	0.1238*** (0.0241)	-2.9772* (1.6445)
年份/企业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i>N</i>	851	1202	1424	2449
<i>R</i> ²	0.215	0.212	0.202	0.392

(3) 安慰剂检验

为排除其他因素对创新的影响,验证企业创新程度的变化是由于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受到的影响,本文借鉴曹越等(2023)的做法,采取实验组随机化的方式进行安慰剂检验。按原模型重复回归 500 次后得到的回归系数核密度图如图 4.2,发现将实验组随机化后,回归系数呈正态分布并多集中在 0 附近,说明其他因素对基准回归的影响较小,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产生的创新方面的影响不是偶然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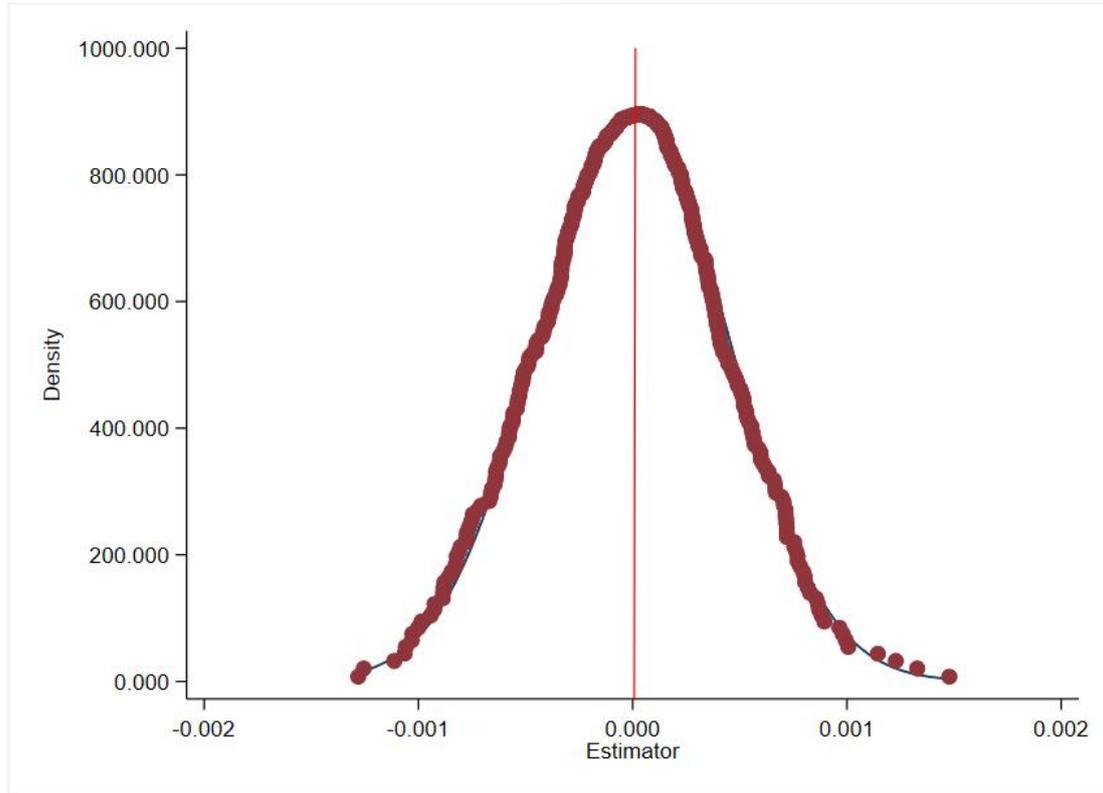


图 4.2 安慰剂检验

4.3.4 机制检验

使用式(2)及(3)估计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对留抵退税政策的弹性,回归结果如表4.7所示。从表4.7第(1)列可以发现, $Treat*Policy$ 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系数值为0.0105,说明政策实施后企业现金流增加0.0105。第一阶段F值为88.65,大于10,说明本文使用留抵退税政策作为企业现金流的工具变量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进一步,以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作为工具变量,估计企业现金流对创新的弹性,结果如表4.7列(2)所示。 Ncf 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系数值为0.0247,即 Ncf 每增加1%,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能力会提高2.47%,即留抵退税政策通过增加企业现金流进而对企业创新能力产生正向的效应,假设 $H2$ 得到验证。

表 4.7 机制检验

	(1)	(2)
被解释变量:	Ncf	Innovation
Ncf		0.0247*** (0.0094)
Treat*Policy	0.0105*** (0.0025)	
<i>N</i>	2611	2598
<i>R</i> ²	0.2071	—
第一阶段 F 值	88.65	—

4.3.5 异质性分析

(1) 基于企业产权性质的分析

为检验留抵退税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在产权性质方面有无显著异质性，将样本分成国有和非国有企业，分别进行回归，回归方法与基准回归相同。结果见表 4.8，（1）列为国有企业回归结果，（2）列为非国有企业回归结果，Treat*Policy 系数均为正，但对国有企业创新的影响不显著，系数为 0.0016；对非国有企业创新的影响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上为正，系数为 0.0070。可以看出留抵退税政策对不同产权性质企业创新的促进程度存在显著的差异，并且对非国有企业产生的效果要高于国有企业。其中存在的主要原因可能是与国有企业相比，非国有企业会更加倾向于选择积极地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进而享受政策带来的福利，获得更多的市场竞争优势，采取更加积极的经营策略以适应政策环境的变化。除此之外，其政策的敏感度也更高，受到政策带来的红利更多，因此会给企业带来更大更广泛的正向积极影响，所以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实际作用效果在非国有企业上得到了更好的体现。

表 4.8 企业产权性质异质性

变量	(1)	(2)
	国有企业 Innovation	非国有企业 Innovation
Treat*Policy	0.0016 (0.0024)	0.0070*** (0.0013)
Size	-0.0036 (0.0028)	-0.0143*** (0.0022)
Income	0.0044*** (0.0011)	0.0097*** (0.0014)
Lev	-0.0069 (0.0095)	-0.0016 (0.0050)
Far	-0.0006 (0.0039)	0.0070 (0.0064)
Roa	0.0076 (0.0069)	-0.0118** (0.0051)
Top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Age	0.0010 (0.0008)	0.0013 (0.0010)
TobinQ	0.0015 (0.0009)	0.0014*** (0.0005)
常数项	-0.0153 (0.0512)	0.1275*** (0.0338)
年份/企业固定效应	YES	YES
<i>N</i>	887	1711
<i>R</i> ²	0.102	0.265

(2) 基于企业股权持有状况的分析

为检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是否具有股权持有状况的显著异质性, 本文将样本企业分为股权集中度高的企业 (Top1 大于等于 50%) 和股权相对分散的企业 (Top1 小于 50% 的企业), 分别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4.9 所示, (1) 列为高股权集中度企业回归结果, (2) 列为股权相对分散企业回归结果, $Treat*Policy$ 系数均为正, 但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高股权集中度企业创新的影响不显著, 系数为 0.0037; 对股权相对分散企业创新的影响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为正, 系数为 0.0049。可以看出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不同股权持有状况企业创新的促进程度存在显著差异, 政策对股权相对分散企业产生的促进作用高于高股权集中度企业。主要原因可能是与高股权集中度企业相比, 股权相对分散企业的股东之间的利益很可能会趋同, 决策效率会更高, 他们通常会基于不同的政策条件以及对企业有利的情况灵活地调整企业的经营策略, 并且会更倾向于去研发创新以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所以政策对股权相对分散企业产生的创新激励作用更强。

表 4.9 企业股权持有状况异质性

变量	(1)	(2)
	Top1 \geq 50% Innovation	Top1<50% Innovation
Treat*Policy	0.0037 (0.0028)	0.0049*** (0.0009)
Size	-0.0065*** (0.0020)	-0.0129*** (0.0019)
Income	0.0040*** (0.0012)	0.0088*** (0.0011)
Lev	-0.0064 (0.0065)	-0.0012 (0.0046)
Far	-0.0062* (0.0035)	0.0056 (0.0052)

续表 4.9

变量	(1)	(2)
	Top1 \geq 50% Innovation	Top1<50% Innovation
Roa	-0.0196 (0.0205)	-0.0098** (0.0048)
Top1	0.0001 (0.0001)	-0.0002* (0.0001)
Age	0.0008*** (0.0002)	0.0009*** (0.0002)
TobinQ	0.0014 (0.0009)	0.0016*** (0.0004)
常数项	0.0531 (0.0422)	0.1152*** (0.0326)
年份/企业固定效应	YES	YES
<i>N</i>	381	2217
<i>R</i> ²	0.255	0.231

(3) 基于企业盈利能力的分析

为检验留抵退税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是否具有盈利能力的显著异质性，本文按照资产收益率（Roa）的中位数将样本企业分为高盈利企业和低盈利企业，大于中位数的为高盈利企业，小于中位数的为低盈利企业，分别对其进行回归。结果见表 4.10，（1）列和（2）列分别为高盈利企业和低盈利企业的回归结果，留抵退税政策对低盈利企业创新的影响在 10%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为正，系数为 0.0037；对高盈利企业创新的影响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为正，系数为 0.0058。可以看出留抵退税政策对不同盈利能力企业创新的促进程度有很大差异，且对高盈利企业产生的效果高于低盈利企业。主要原因可能是相较于低盈利企业，高盈利企业盈利收入更多，可以获得留抵退税政策带来的更多的事后资助，从而享受更多的政策红利，即可以获得更多的企业研发创新的资金保障，也就更

有利于激励企业创新，从而政策产生的创新激励效果更高。综上，假设 H3 得到验证。

表 4.10 企业盈利能力异质性

变量	(1)	(2)
	高盈利企业 Innovation	低盈利企业 Innovation
Treat*Policy	0.0058*** (0.0014)	0.0037* (0.0019)
Size	-0.0190*** (0.0029)	-0.0113*** (0.0023)
Income	0.0125*** (0.0021)	0.0071*** (0.0012)
Lev	0.0021 (0.0073)	0.0072 (0.0054)
Far	0.0037 (0.0081)	0.0022 (0.0049)
Roa	-0.0148 (0.0208)	-0.0103** (0.0043)
Top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Age	0.0020** (0.0009)	0.0062* (0.0034)
TobinQ	0.0024*** (0.0006)	-0.0002 (0.0006)
常数项	0.1563*** (0.0463)	0.0550 (0.0526)
年份/企业固定效应	YES	YES
<i>N</i>	1314	1284

续表 4.10

变量	(1)	(2)
	高盈利企业 Innovation	低盈利企业 Innovation
R^2	0.272	0.202

5 研究结论与建议

本章首先结合上述理论及实证分析结果总结并提出本文的研究结论；其次，结合目前留抵退税政策的特征表现和本文的研究结论，提出关于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相应建议，具体包括：扩大留抵退税适用范围、逐渐消除存量留抵、优化留抵退税财政分担机制、建立留抵退税制度长效机制。

5.1 研究结论

基于 2016 年到 2022 年，选取生产性服务企业沪深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采用双重差分模型检验留抵退税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影响。本文主要对留抵税额及留抵退税、企业创新的概念、政策对企业创新的理论基础和作用机理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并运用实证方法验证和分析政策对企业创新的作用机理，依次通过平行趋势检验，基准回归分析，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替换企业创新投入的衡量指标以及安慰剂检验等稳健性检验，机制检验及企业产权性质、企业股权持有状况和企业盈利能力三个方面的异质性分析，研究留抵退税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的影响效应及作用机制。基于上文的分析，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后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实证检验通过了平行趋势检验这一前提，同时，通过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替换企业创新投入的衡量指标以及安慰剂检验三种稳健性检验方法，验证了这一结论的稳健性。

第二，留抵退税政策通过增加企业的现金流，进而对企业的创新能力产生了成倍的正向影响。机制检验证明在这一政策实行后，政府返还给企业大量的流动资金，增加了企业现金流，并且企业现金流每增加 1%，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能力会提高 2.47%，提高了企业的创新能力。

第三，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不同企业产权性质、企业股权持有状况和企业盈利能力的创新活动的影响程度不同。企业产权性质方面，与国有企业相比，政策对非国有企业的创新活动的影响更大，激励作用更显著；企业股权持有状况方面，与高股权集中度的企业相比，政策对股权相对分散企业存在显著的正向激励

效应；企业盈利能力方面，与低盈利企业相比，政策对高盈利企业的激励作用更显著。

5.2 政策建议

上述分析得出留抵退税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起着促进作用，且对不同产权性质、股权持有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企业所产生的创新激励作用存在很大的差异，据此，结合目前留抵退税政策的特征表现提出了以下几点政策建议：

5.2.1 扩大留抵退税适用范围

首先，将更多类型的企业纳入退税范围。M级纳税人主要是为满足目前市场发展需求的新办企业，这些新办企业通常会面临更加严重的资金难题，资金压力更大，更需要有关部门出台积极的政策对其给予支持和鼓励。一部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M级企业都属于非国有企业性质，本文上述的研究表明留抵退税政策对非国有企业的创新作用更显著，并且这些企业在市场中面临的融资环境更加复杂、融资成本更高，为了保障企业长期且持续发展，他们更需要进行技术创新提升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所以迫切需要投入更多的研发资金。除此之外，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对外开放，中小型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这些企业在我国经济市场中不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也给未来的经济发展带来更新的活力。将来在完善政策的过程中有关部门可以考虑把这几种类型的企业纳入到留抵退税适用范围，一定会更大程度地激发市场活力，激励企业研发创新。

其次，放宽其他行业的退税比例和时间限制。根据2022年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对市场主体展开了大范围的留抵退税，此时，政策规定特定企业及行业的留抵退税比例变为100%退税，每个纳税申报期都可以申报退税，然而其他行业的企业依旧实行连续6个月新增和60%退还比例。本文上述的研究结论表明增值税留抵退税可以增加企业现金流，促进生产性服务企业创新。有关部门可以考虑进一步放宽如生产性服务业等其他行业的退税比例及时间限制，激发其他行业企业的活力，一定会将留抵退税政策带来的红利发挥到最大，增加企业的当期现金流，减小企业的资金压力，对企业创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进而为我国经济的

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5.2.2 逐渐消除存量留抵

按照不同企业和行业分步展开的方式进行存量留抵退税。从目前来看,实施留抵退税政策的时间还比较短,考虑到财政承受能力和存量留抵税额会自然下降的因素,同时,为了避免由于一次性消除对财政带来的巨大冲击力,可以逐渐消除存量留抵税额。例如,对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设定存量留抵税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果企业的这一比例高于设定的比例时,企业能够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存量留抵税额退还,这样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企业现金流,解决企业资金方面的困难;相反,对于没有达到设定比例的存量留抵税额较小的企业暂时不考虑退还。这种方式不仅可以为重点行业解除急需资金的困难,而且减小了财政压力和税收管理成本,还能稳步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目前最新的政策已将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的存量留抵税额退还提上日程,所以接下来可以试着突破中型、初创及重点行业企业的退还问题。本文在上述研究中发现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实施对非国有企业、股权相对分散企业以及高盈利能力企业创新方面的促进作用更为显著,所以该政策的制定可以更加倾向于以上的这些企业,进而增强政策的实施效果。

5.2.3 优化留抵退税财政分担机制

首先,合理确定省级以下的退税分担机制。要使留抵退税制度可以稳定且长效运行,主要的一点就是要让留抵税额可以尽快及时返还给企业。为减轻基层财政的退税压力,应合理确定省级以下的退税分担机制。具体来说,一是合理确定省和市县的分担机制。留抵退税地方分担 35% 的部分及中央调库部分,由上年省与市县实际分享增值税收入情况确定分担比重,由省与市县财政按增值税分享额占全省分享总额的比重分担。二是明确市区、县乡政府的留抵退税分担机制。结合市区、县乡的财政体制及财力状况,市县财政部门要明确留抵退税分担机制,保证在各个不同地区之间的税收分配公平。所以,有关部门应该要注重优化省级以下的退税分担机制,以完善地方财政分配体制方面的改革,匹配各级有关部门之间的增值税收入权益以及退税责任,避免出现加剧不同地区间财政不均衡的问

题。

其次，建立增值税征税和分配收益非直接相关的动态匹配制度。增值税的征收环节目前还是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措施实行，而不同地区的有关部门在对增值税收入进行分配时，是按照当地各月或季的最终消费占比的方式。在这样的以消费地为中心的分享模式下，合理确定不同有关部门的留抵退税负担标准，不仅对平衡各不同地方的实际财力有积极作用，还可以依照各不同地方的具体情形降低其留抵退税的负担，最终在不同有关部门之间形成公平分担退税额的稳定且有效的机制。

5.2.4 建立留抵退税制度长效机制

首先，在全国普适化实施留抵退税制度，并辅之以结转抵扣制度。在建立留抵退税制度的长效机制方面，要达到提高退税效率的目的，就可以在全国普遍实施留抵退税制度，并辅之以结转抵扣制度。具体来看，可以设定不同的退税额级次，若企业留抵税额低于最低级次则采用结转抵扣方式；若企业的留抵税额在最低级次以上且在最高级次以下则可以在年末申请退税；若企业的留抵税额高于最高级次则可以在月末或季末申请退税。这种方式首先符合增值税的税收中性原则，让企业可以在市场中获得更加良好的经营空间和氛围；其次能够保证市场和各个经营主体能够实现政策所带来的对未来的美好期待，让企业拥有更强大的自信心和更大的活力去放手开展技术研发创新活动，对企业的创新活力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

其次，持续推广留抵退税政策。目前，政府不断出台和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这不仅仅是我国实施减税策略的主要方式，还是激励各市场主体加快开展研发创新活动中至关重要的一点。由本文上述的研究结论可以看到，留抵退税政策实行后有关部门减少了对企业当期可用经营资金的占用，释放了企业当期的经营现金流，极大地激发了生产性服务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动力和活力。并且在 2022 年 3 月进一步出台与完善了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之后，进一步扩大了受惠企业的范围，留抵税额的退税比例也获得了提升，总体来看整个退税力度保持着持续加强的态势。本文研究还发现留抵退税政策对非国有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更加显著，所以，各级有关部门可以加大对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宣传力度，让

国有企业明确留抵退税的政策目标中还包括激励企业进行研发创新,进一步明确资金的使用方向,确保所有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可以在最大限度内获得留抵退税的政策红利。

参考文献

- [1] Beneito P. Choosing among alternative technological strategi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formal sources of innovation[J]. *Research Policy*, 2003, 32(4):693-713.
- [2] Bronzini R, Piselli P. The impact of R&D subsidies on firm innovation[J]. *Research Policy*, 2016, 45(2): 442-457.
- [3] Brown J R, Petersen B C. Cash holdings and R&D smoothing[J].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2011, 17(3):694-709.
- [4] Ehie I C, Olibe K. The effect of R&D investment on firm value: An examination of US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industri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Economics*, 2010, 128(1):127-135.
- [5] Francis, J. & Smith, A. Agency costs and innovation: Some empirical evidence[J].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1995, 19 (2-3) :383-409.
- [6] Hall, B. and J.V. Reenen, How effective are fiscal incentives for R&D?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J]. *Research Policy*, 2000, 29(4/5):449-469.
- [7] Howell, A., Firm R&D, innovation and easing financial constraints in China: Does corporate tax reform matter?[J]. *Research Policy*, 2016, 45(10):1996-2007.
- [8] Kútna, A., & Gyurián, N. The Impact Of Value Added Tax On Cash Flows Of Road Traffic Companies In The Slovak Republic[C]. *Praha : CBU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2017, 5:254-260.
- [9] Lins, K., Servaes, H., Tufano, P. What Drives Corporate Liquidity?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Cash Holdings and Lines of Credit[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10, 98(1): 160-176.
- [10] Schumpeter, J. A.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 [11] Shefi D, Frenkel A. R&D, firm size and innovat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J]. *Technovation*, 2005, 25(1):25-32.
- [12] Zhang, L., Y. Chen, and Z. He, The effect of investment tax incentives: evidence from China's value-added tax reform[J].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018, 25

(4): 913-945.

[13] 毕学成, 谷人旭, 曹贤忠. 服务业过度发展是否抑制了工业企业创新——基于省域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9, 41(11): 40-54.

[14] 蔡伟贤, 沈小源, 李炳财, 等.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创新激励效应[J]. 财政研究, 2022(05): 31-48.

[15] 曹越, 彭可人, 郭天泉. 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23(02): 214-224.

[16] 陈东, 邢霖. 税收优惠与企业研发投入: 内部控制的视角[J]. 现代经济探讨, 2020(12): 80-90.

[17] 陈敏娟, 邹娟, 高斌. 外资持股对中国上市企业创新的作用机制——基于融资约束的中介效应[J]. 企业经济, 2022, 41(11): 71-81.

[18] 陈晓华, 邓贺, 杨高举.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会提升企业绿色创新水平吗?——来自中国 3727 家上市企业绿色发明专利数据的经验证据[J]. 兰州学刊, 2022(10): 25-43.

[19] 陈玥卓. 税收优惠影响企业创新产出的多元机制研究——来自中国软件与集成电路产业的证据[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20, 37(18): 123-132.

[20] 崔惠玉, 田明睿, 王倩. 增值税留抵税款抑制了企业研发投入吗[J]. 财贸经济, 2022, 43(08): 59-73.

[21] 杜爽. 增值税减税的作用机制及政策完善[J]. 税务研究, 2020(07): 20-25.

[22] 房琰沁, 叶全华. 特定企业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政策应用分析[J]. 财务与会计, 2019(02): 64-66.

[23] 付文林, 赵永辉. 税收激励、现金流与企业投资结构偏向[J]. 经济研究, 2014, 49(05): 19-33.

[24] 干胜道, 何玲, 李小华. 自由现金流与企业研发投入: 激励效应还是挤出效应? ——兼论管理决断权的调节效应[J]. 金融发展研究, 2022(08): 38-47.

[25] 谷成, 王巍. 增值税减税、企业议价能力与创新投入[J]. 财贸经济, 2021(09): 35-49.

[26] 郭月梅, 曹宁宁. 增值税留抵退税改革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3, (06): 42-51.

- [27]何杨,邓栖元,朱云轩.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研究——基于我国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J]. 财政研究, 2019(05):104-117.
- [28]侯婉薇. 税收政策设计与企业创新激励: 增值税留抵退税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J].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23(02):119-136.
- [29]胡慧芳,欧忠辉,唐彤彤. 财税政策对企业研发的影响实效——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经验证据[J]. 东南学术, 2022(05):141-152.
- [30]籍龙阳,燕小青. 财政补贴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研究——基于融资约束的中介效应[J]. 科技与经济, 2022, 35(04):61-65.
- [31]吉赞,王贞. 税收负担会阻碍企业创新吗?——来自“金税工程三期”的证据[J]. 南方经济, 2019(03):17-35.
- [32]李卉,付文林. 税收政策、融资现金流与企业投资选择[J]. 现代经济探讨, 2018(04):1-8+79.
- [33]李静,傅明宸. “留抵退税”与企业绩效: 机制与异质性——基于“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准自然实验[J]. 调研世界, 2023(05):34-43.
- [34]李梦洋,张青.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是否提升了智能制造企业价值? [J]. 财会研究, 2022(08):4-11.
- [35]李普亮,贾卫丽. 中国企业增值税税负压力的形成机理及化解路径[J]. 经济体制改革, 2020(03):144-151.
- [36]李普亮,贾卫丽. “营改增”能否为制造业企业带来减税获得感[J].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 2019, 34(01):80-91.
- [37]李姝,金振,谢雁翔,等. 增值税税收中性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基于增值税留抵退税改革的研究[J]. 经济评论, 2023(02):59-74.
- [38]李新,张诗彤,王毅,付思莹. 中国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完善研究[J]. 宏观经济研究, 2023(05):33-38.
- [39]李远慧,陈蓉蓉. 基于企业研发投入视角的增值税税率下调派生效应研究[J]. 税务研究, 2022(02):124-131.
- [40]刘朝阳,李傲洋,王硕,王贺. 留抵退税政策对制造业企业投资与就业的影响研究[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23(03):31-42.
- [41]刘金科,邓明欢,肖翊阳. 增值税留抵退税与企业投资——兼谈完善现代增值

- 税制度[J]. 税务研究, 2020(09):111-118.
- [42]刘怡, 耿纯. 增值税留抵规模、分布及成本估算[J]. 税务研究, 2018(03):28-36.
- [43]卢雄标, 童锦治, 苏国灿. 制造业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分布、影响及政策建议——基于 A 省制造业企业调查数据的分析[J]. 税务研究, 2018, (11):53-59.
- [44]罗宏, 陈丽霖. 增值税转型对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研究[J]. 会计研究, 2012(12):43-49+94.
- [45]罗宇洁, 王亚婷. 异质性环境规制能否激励企业创新和绩效提升?[J]. 科技和产业, 2022, 22 (08):1-11.
- [46]马靓, 沈小燕. 经济政策不确定性、税收优惠政策与创新绩效[J]. 南京财经大学学报, 2023(01):12-22.
- [47]马悦, 章子乐. 企业研发投入的异质性激励与增值税优惠政策——基于倾向得分匹配方法的研究[J]. 学习与实践, 2015(09):35-44.
- [48]毛捷, 曹婧, 杨晨曦. 营改增对企业创新行为的影响——机制分析与实证检验[J]. 税务研究, 2020(07):12-19.
- [49]倪婷婷, 王跃堂. 增值税转型促进了企业研发投入吗?[J]. 科学学研究, 2018, 36(10):1848-1856.
- [50]饶茜, 杨雨虹, 郭世俊, 向丹.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对企业价值的影响[J]. 财政研究, 2020(10):102-114.
- [51]盛明泉, 吴少敏, 盛安琪. “营改增”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J]. 经济经纬, 2020, 37(02):150-158.
- [52]石绍宾, 周根根, 秦丽华. 税收优惠对我国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的激励效应[J]. 税务研究, 2017(03):43-47.
- [53]石绍宾, 李敏.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基于 2013-2019 年上市公司数据[J]. 公共财政研究, 2021(03):4-28.
- [54]石绍宾, 沈青, 鞠镇远. 加速折旧政策对制造业投资的激励效应[J]. 税务研究, 2020(02):16-22.
- [55]石绍宾, 姚淼. 加速折旧如何影响企业创新? ——基于 A 股上市公司数据的实证分析[J]. 经济问题, 2020(08):78-85.

- [56]石绍宾,尹振东,汤玉刚. 财政分权、融资约束与税收政策周期性[J]. 经济研究, 2019, 54(09):90-105.
- [57]孙伯龙. 增值税留抵退税的财政分担机制改革研究[J]. 宏观经济研究, 2023, (11):25-34+47.
- [58]孙绪晓. 生产性服务业 FDI 对制造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J]. 商业经济, 2022 (03):57-60.
- [59]王建平. 改进我国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方式的思路[J]. 税务研究, 2021(08):35-41.
- [60]王蔚,樊勇,蔡杨. 增值税抵扣制度:发达国家主要做法及对我国的启示[J]. 税务与经济, 2016(05):77-81.
- [61]王哲,李英祥,姚登巨.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作用机理及与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分析[J]. 时代金融, 2022(12):40-42.
- [62]王祖春. 建筑施工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形成原因及建议[J]. 财务与会计, 2021(05):76-77.
- [63]韦明翠. 增值税留抵退税的会计处理及风险防范[J]. 财会研究, 2021(02):22-26+38.
- [64]危素玉.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及长效机制建设[J]. 地方财政研究, 2021(01):60-66.
- [65]吴波虹. 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与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基于盈利能力的视角[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1, (09):12-17.
- [66]吴怡俐,吕长江,倪晨凯. 增值税的税收中性、企业投资和企业价值——基于“留抵退税”改革的研究[J]. 管理世界, 2021, 37(08):180-194.
- [67]席卫群. 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支持体系探析[J]. 经济研究参考, 2012(50):39-46.
- [68]肖春明,岳树民. 增值税留抵退税、融资约束与企业研发投入——基于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J]. 地方财政研究, 2022(12):71-78+88.
- [69]解洪涛,张建顺,王伟域. 增值税进项留抵、现金流挤占与企业融资成本上升——基于 2015 税源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9(09):3-12.

- [70]行伟波. 税制改革、实际税负与企业绩效[J]. 经济研究参考, 2013(67):79-88.
- [71]行伟波. 税收激励、资本价格与投资行为——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 世界经济文汇, 2012(04):105-120.
- [72]许伟, 陈斌开. 税收激励和企业投资——基于 2004~2009 年增值税转型的自然实验[J]. 管理世界, 2016(05):9-17.
- [73]徐玉德, 张斯靓. 法治环境、融资约束和企业研发投入[J].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7(05):85-98.
- [74]薛芬.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执行中的问题与建议[J]. 中国集体经济, 2021(10):102-103.
- [75]闫华红, 廉英麒, 田德录. 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哪个更能促进企业创新绩效[J]. 中国科技论坛, 2019, (09):40-48.
- [76]杨纪红. 增值税留抵税额六种情形下的会计处理[J]. 国际商务财会, 2016, (06):30-33.
- [77]杨阳.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的账务处理及纳税影响探析[J]. 财会通讯, 2020(13):116-119.
- [78]叶苗苗. 增值税税率下调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研究[J]. 商业会计, 2023(05):38-43.
- [79]俞杰, 万陈梦. 增值税留抵退税、融资约束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J]. 财政科学, 2022(01):104-118.
- [80]岳树民, 王庆, 樊稼岐. 增值税留抵退税、融资约束与企业数字化转型[J]. 税收经济研究, 2023, 28(05):1-13.
- [81]章君. 对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财税处理的探讨[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12):106-109.
- [82]张克中, 何凡, 黄永颖, 等. 税收优惠、租金分享与公司内部收入不平等[J]. 经济研究, 2021, 56(06):110-126.
- [83]张璇, 张计宝, 闫续文, 等. “营改增”与企业创新——基于企业税负视角[J]. 财政研究, 2019(3):63-78.
- [84]赵维良, 张宏杰. 企业规模、研发投入与创新绩效——以创业板上市公司为例

- [J]. 生产力研究, 2021, (11):156-160.
- [85]郑玉, 孙瑾瑾. 法治强化能够提升企业创新质量吗? ——来自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的证据[J]. 南方金融, 2023, (07):16-28.
- [86]周波, 刘晶. 环境规制、绿色金融发展与工业企业创新——基于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市的实证研究[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51(05): 123-134.
- [87]周京奎, 王文波. 政府补贴如何影响企业创新? ——来自中国工业企业的证据[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20, 41(03):14-23.
- [88]周密. “营改增”是否促进了研发投入? ——基于中国上市企业的实证研究[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18(05):18-25.
- [89]朱颖, 钱本宇, 方观富. 增值税留抵退税与企业数字化转型[J]. 财政研究, 2023(03):114-128.

致谢

总以为来日方长，却不知时光匆匆。行文至此，敲下“致谢”二字时，意味着我三年研究生生涯即将画上句点。在此对所有陪伴、帮助过我，给我生命中带来光亮的人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首先，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导师王庆教授，在我的研究生学习阶段，无论我面临学习上的难点或是生活中的困境，王老师都给我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和最大程度上的帮助。每次王老师开组会时我都受益颇多，不仅丰富了我对本专业知识的了解，更是了解并掌握了许多学术方面的知识，开拓了我的视野，启发了我的思维。在我完成毕业论文的过程中，王老师在选择题目、开题答辩、论文写作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他的论文指导意见往往使我茅塞顿开，可以说，没有王老师的悉心指导，就没有如今所呈现的这篇论文。这三年来，我从王老师身上所学到的不仅是知识，还有他的学术品格，他严于律己的人生态度让我发自内心的敬佩。同时还要感谢本专业的各位老师三年来对我的教导，与他们在课堂上下交流使我收获颇丰。

其次，我要感谢我的父母，感谢你们对我不求回报的默默付出和无条件支持，陪伴我度过所有艰难时刻，让我内心充满能量。家庭是温暖的港湾，父母是我的精神支柱，感谢你们用包容和理解让我勇敢前行。养育之恩无以为报，愿你们平安健康，未来我将努力成为你们的依靠。

最后，感谢曾给予我帮助的室友、同学和师兄师姐。三年的时光既漫长又短暂，和室友们朝夕相处、相互照顾、相互鼓励，带给我太多太多珍贵且美好的回忆，感恩研途之旅中有你们的陪伴。还要感谢我的同门，在学习中我们互相分享学习知识，互帮互助；在生活中我们一起分享喜悦，在低谷时相互陪伴，相互激励，共同前行。往后的路，愿我们都不负心中热爱，共赴山海！

水迢迢，路漫漫，未来我将胸怀感恩之心迈向人生新的阶段。追风赶月莫停留，平芜尽处是春山，愿我们都能不忘初心，追求卓越，努力成就更好的自己。